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选煤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选煤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07670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选煤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369340199X4		
法定代表人（签章）	范勤勇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郝振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郝振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83BH87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苏科	2016035650350000003511660105	BH004555	苏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凯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563	何凯龙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北侧



本项目区现状



本项目区现状

现场勘察图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选煤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苏科

评审考核人：卢喜林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99206668

评审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8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1、细化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图件不清晰），核实水平衡图，洗煤补水量较大（200m³/d），都带入产品了？明确浓缩池容积，论证煤泥水不外排的可行性。核实小东沟河水环境功能。校核报告 P24 内容。

2、完善煤矿煤矸石等固废处置利用现状调查，进一步说明项目煤矸石、煤泥综合利用的可行性，煤矸石暂存是有时间要求的，煤矿临时堆矸场能满足要求？核实废机油危废代码，应该是 900-214-08。校核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汇总情况一览表。

3、核实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监测因子应为“TSP”，非“臭气浓度”。

4、删除报告中关于评价等级判定的内容，按照污染类指南要求，开展专项评价的要素才判定评价等级。

专家签字：彭喜林

2025 年 5 月 16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选煤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苏科

评审考核人：张晓亮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新疆环保循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8199138698

评审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9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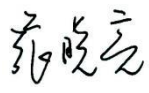
1、明确煤泥在厂内的暂存方式，重视煤泥的综合利用工作，尽早确定煤泥的综合利用去向，以免大量堆积影响生产。

2、按照地下水导则要求，完善厂区地下水防渗措施，明确防渗分区，补充防渗分区图。

3、细化煤场、渣场暂存库房建设标准要求，煤场应采取封闭式煤棚，渣场应有防渗、防漏、防雨设施，根据本项目生产规模配套，明确煤场、渣场占地面积和库容。

4、在卫星影像图中明确标准本项目位置，标注小东沟和与本项目距离，在选煤厂周边增加防洪、防溢流措施。

5、补充现场照片。

专家签字： 

2025 年 5 月 14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选煤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苏科

评审考核人：魏毅

职务/职称：总工/高工

所在单位：自治区环境科学学会

评审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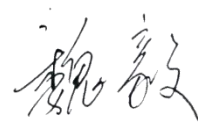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现状调查较清晰，提出的环保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环境影响评价较为客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进行如下修改完善：

- 1、补充本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 2、完善建设内容一览表，核实面积。
- 3、完善项目建设进度情况，符合实际建设时间。
- 4、核实环境空气监测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监测因子为臭气浓度？
- 5、进一步核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是否应进行收集处理。
- 6、根据工艺流程图，完善产排污节点，与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相对应。
- 7、按照声环境导则，完善噪声源强调查表。
- 8、核实环保投资、更新相关编制依据、规范制图，修订报告中错误内容。

专家签字：



2025 年 5 月 10 日

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选煤系统建设项目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说明
审查专家：卢喜林		
1	细化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图件不清晰），核实水平衡图，洗煤补水量较大（200m ³ /d），都带入产品了？明确浓缩池容积，论证煤泥水不外排的可行性。	已修改，①更新了运营期工艺流程图，详见 P38。②核实项目水损耗主要是蒸发、部分带入产品。③明确了浓缩池的容积，详见 P33。④完善了煤泥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的可行性论证，详见 P59~60。
2	完善煤矿煤矸石等固废处置利用现状调查，进一步说明项目煤矸石、煤泥综合利用的可行性，煤矸石暂存是有时间要求的，煤矿临时堆矸场能满足要求？核实废机油危废代码，应该是 900-214-08。校核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汇总情况一览表	已修改，①完善了煤矿煤矸石等处置情况现状调查，详见 P41~42。②煤矸石及时回填矿井，不存在超期贮存问题。③核定了危险废物代码，详见 P67。④校核了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详见 P67。
3	核实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监测因子应为“TSP”，非“臭气浓度”	已修改，修订了报告中的错误，详见 P44。
4	删除报告中关于评价等级判定的内容，按照污染类指南要求，开展专项评价的要素才判定评价等级	已修改，报告中的删除了评价等级判定的内容，详见 P45，P47。
审查专家：张晓亮		
1	明确煤泥在厂内的暂存方式，重视煤泥的综合利用工作，尽早确定煤泥的综合利用去向，以免大量堆积影响生产	已修改，进一步核实，建设单位煤泥正常运营情况下，在煤泥池内暂存，定期联系企业外售，将煤泥池的煤泥进入压滤机，脱水后外售。详见 P66。
2	按照地下水导则要求，完善厂区地下水防渗措施，明确防渗分区，补充防渗分区图。	已修改，完善了地下水防渗措施，明确了防渗分区，补充了分区防渗图，详见 P74~75。
3	细化煤场、渣场暂存库房建设标准要求，煤场应采取封闭式煤棚，渣场应有防渗、防漏、防雨设施，根据本项目生产规模配套，明确煤场、渣场占地面积和库容。	已修改，①明确了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的封闭式筒仓作为原煤仓。②明确了依托原煤矿的煤矸石堆场作为本项目煤矸石的堆场，现状和整改要求详见 P41~42。
4	在卫星影像图中明确标准本项目位置，标注小东沟和与本项目距离，在选煤厂周边增加防洪、防溢流措施	已修改，①卫星图中明确了本项目所在区域，明确了本项目和小东沟的距离。②报告中明确了原煤矿在建设过程中已经与小东沟建设了防洪阻隔措施，本项目不受小东沟河洪水

		影响，详见 P47。
5	补充现场照片。	已修改，补充了现场勘查照片。
审查专家：魏毅		
1	补充本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已修改，①完善了项目与《新疆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详见 P25。②完善了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详见 P21~23。
2	完善建设内容一览表，核实面积。	已修改，完善了建设内容，核实了建设面积。详见 P31。
3	完善项目建设进度情况，符合实际建设时间。	已修改，核定了本项目的建设周期，详见 P36~37。
4	核实环境空气监测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监测因子为臭气浓度？	已修改，修订了报告中的错误，详见 P44。
5	进一步核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是否应进行收集处理。	已修改，完善了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 P57~58。
6	根据工艺流程图，完善产排污节点，与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相对应。	已修改，完善了运营期的工程分析，详见 P38~39。
7	按照声环境导则，完善噪声源强调查表。	已修改，详见 P61~62。
8	核实环保投资、更新相关编制依据、规范制图，修订报告中错误内容。	已修改，核定了环境保护投资，完善了附图、附件，修订了报告中的错误文字和描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选煤系统建设项目		
专家姓名	卢喜林	职务/职称	高工
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 技术咨询有限 公司	联系电话	15899206668
专家复核意见	已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意上报。2025 年 5 月 20 日		
技术复核结论	结论：通过 ☒ 修改后通过 ☐ 不通过 ☐	专家签字：卢喜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选煤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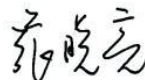
技术复核人姓名： 张晓亮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新疆环保循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199138698

填表日期： 2025.5.20

报告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选煤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2025 年 5 月 20 日	
报告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	不通过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选煤系统建设项目		
姓 名	魏毅	职务/职称	总工/高工
单 位	新疆环境科学学会	电 话	18999912015
编制单位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修改后报告内容基本满足审查意见要求。			
最终结论	通过 ☒ 修改后通过 ☐ 重审 ☐	专家签字	
评审日期		2025年5月19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结论	88
附表	8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选煤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5-652323-04-01-1675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郝振华	联系方式 15599893628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雀儿沟镇（原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 0.6Mt/a 煤矿工业广场空地）	
地理坐标		E86° 25'2.221"、N43° 48'20.31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B061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中“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的“煤炭洗选、配煤”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HFG042-20250510-01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4.2
环保投资占比（%）		3.42	施工工期 2025 年 6 月~2025 年 7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²） 1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环境要素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设置理由
		大 气	否 /
		地 表 水	否 /
		环境风险	否 /
		生 态	否 /
		海 洋	否 /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	无		

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不涉及煤炭的开采。项目采用的洗选工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令 第 7 号）中鼓励类的“三、煤炭”的“4.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技术：煤炭共伴生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煤制油气技术开发及应用，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和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煤田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煤电一体化建设，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煤炭清洁高效洗选和洁净型煤技术开发与应用，提高资源回收率的采煤方法、工艺开发与应用，实施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的大型煤矿项目（井工煤矿设计生产能力≥120 万吨/年、露天煤矿设计生产能力≥400 万吨/年），矿井水资源保护与利用，产能储备煤矿建设”。 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符合性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可知，呼图壁县不属于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区域。 4、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煤炭洗选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故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市

	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 5、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在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编码：HFG042-20250510-01，备案文件详见附件 2。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 1、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雀儿沟镇（原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 0.6Mt/a 煤矿工业广场空地），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同时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项目区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根据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具有容量进行项目建设，同时项目建成后，项目废气主要煤炭洗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针对原煤及产品采用密闭输送廊道，各落料点及转载点均设置喷雾抑尘网址，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对项目区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项目所在区域为煤矿开采的工业广场区域，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为 3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	---

(GB3096-2008)中3类区环境噪声限值。同时本项目建设在封闭厂房内部，主要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声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洗煤废水通过配套新建的浓缩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产用水闭路循环，本次不增加劳动定员，无新增的劳动人员，故不重复计算生活污水，项目的水池、污水池、浓缩池均进行重点防渗，对项目区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区内部通过分区防渗，避免了污水的下渗污染地下水体，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国家公益林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同时项目的水、电资源消耗，相对于整个呼图壁县的利用上线极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项目位于呼图壁县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符合性具体如下表1-1。 表1-1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 colspan="2">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符合性分析</th></tr><tr><td>A1 空间布局约束</td><td>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td><td>（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td><td>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故本项目符合要求</td></tr></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故本项目符合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故本项目符合要求								

			(A1.1-2)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故符合要求。
			A1.1-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故符合要求。
			A1.1-4) 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本项目不属于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A1.1-5)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 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 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 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 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均不涉及湿地。
			(A1.1-6)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故符合要求。
			(A1.1-7) 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亦不属于重点行业，故符合要求。
			(A1.1-8)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A1.1-9〕严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占用农田耕地，不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河岸线1km范围内。 故符合要求。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自然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高原雪山冰川冻土。
		A1.2 限值开发建设的活动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故符合要求。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不占用农田、耕地，故符合要求。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不变更土地用途。故符合要求。

			(A1.2-4)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 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 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湿地, 故符合要求。
			(A1.2-5)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 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 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推出要求	(A1.3-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 故符合要求。
			(A1.3-2)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存在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可能, 故符合要求。
			(A1.3-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炉 5 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 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A1.3-4) 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 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危险化学品产业, 不涉及。
		A1.4 其他布局要求	(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 不属于负面清单, 故符合要求。
			(A1.4-2)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A1.4-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 规划环评通过审查, 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 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污染物削减/替代	(A2.1-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 不属于重点行业, 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排放,

		要求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故符合要求。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最大程度的对固体废物、废水进行了处置和利用，生产过程各项污染物均采用了必要可行的处理措施，故符合要求。
		A2.2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涉及。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燃烧废气外排，故符合要求。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造成河湖生态污染。故符合要求。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生产过程采取了各项污染物控制措施，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故符合要求。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和排放，故符合要求。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不属于化工、矿产、危险废物处置、垃圾填埋行业，故符合要求。
			〔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造成土壤污染。故符合要求。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	本项目不涉及种植业。

A3 环境 风险防 控	A3.1 人 居环境 要求	A3.1-1	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鸟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本项目依法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故符合要求。
			〔A3.1-2〕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本项目不涉及河流、饮用水水源地，依法制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最大程度的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后依法依规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最大程度避免了水污染事故的发生，故符合要求。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本项目运营阶段，依法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依法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故符合要求。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安全相关内容。

		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本项目利用煤矿现有工业场地上的空地进行开发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故符合要求。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采取了各项污染物控制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依法开展环境报建手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依法制定各项环境保护应急预案，故符合要求。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本项目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法进行应急物资的储备，依法开展应急预案的定期演练，故符合要求。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本项目依法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依法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故符合要求。
A4 资源利用要	A4.1 水资源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本项目用水未超过呼图壁县用水指标。故符合要求。

	求		(A4.1-2) 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到 2025 年, 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无生活污水新增, 生产废水仅浓缩池处理后的废水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故符合要求。
			(A4.1-3) 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本项目不涉及。
			(A4.1-4) 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 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A4.2 土地资源	(A4.2-1) 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 故符合要求。
		A4.3 能源利用	[A4.3-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本项目无燃烧废气。
			(A4.3-2) 到 2025 年, 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最大程度减少水、电资源的消耗, 降低运行成本, 提高生产效率, 故符合要求。
			(A4.3-3) 到 2025 年,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本项目不使用化石能源, 故符合要求。
			(A4.3-4)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本项目能耗主要是电能消耗, 无其他化石能源的消耗, 故符合要求。
			(A4.3-5) 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 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A4.3-6) 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本项目不使用散煤, 生产过程中全部使用电能进行生产, 优化生产方式和管理, 最大程度的降低生产成本和能源消耗, 故符合要求。
		A4.4 禁燃区要求	(A4.4-1)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 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A4.5 资	(A4.5-1)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全

	源综合利用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部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全部得到了有效处置，符合要求。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色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4.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昌吉回族自治州总			
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呼图壁县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昌吉回族自治州总体管控要求，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总体管控要求符合分析如下表 1-2。			

表 1-2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昌吉回族自治州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 2017 修订)中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1、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禁止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2、禁止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污泥进入耕地。 3、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 4、禁止无证排污和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5、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 6、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雀儿沟镇（原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 0.6Mt/a 煤矿工业广场空地），矿区属于通过审批的矿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不属于限值开发建设的活动，亦不属于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活动，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限值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2、保障河流生态流量，严格控制在主要流域内新建水电项目。 3、不符合河流最小生态流量要求的水电站限制运行。 4、工业集聚区未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5、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6、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退出要求	1、各县市、园区全面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暂不能淘汰的煤气发生炉，煤气生产企业煤气应精脱硫后再供气。 2、持续开展现有畜禽养殖场限期治理工作，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限期实现关停或搬迁；限养区内，不再新建、扩建各类排泄量较大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未经治理或治理后仍未达到国家规定治理要求的现有畜禽养殖场，实行关停或搬迁。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水泥、电解铝、石化、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	

		绿色转型； 4、昌吉州 7 县市、2 园区范围内的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统筹完成“煤改气”“煤改电”、清洁能源替代或接入集中供热管网等项目建设；3、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和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1、对于现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晾晒池、蒸发塘等立即清理整顿。 2、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4、根据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完成的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实施方案，将划定的管理和保护范围线作为河湖保护红线，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5、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予以逐步关闭。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到 2025 年全州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率均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2、全州各县市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除层燃炉、抛煤机炉外）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必须达到一级 A 标准。	①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②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③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故符合
		1、“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超低排放，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故符合
		1、“十四五”期间，严格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建设项目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建成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故符合
		1、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新增锅炉。故符合
		1、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闭路循环利用不

			2、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3、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集聚区应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外排，故符合
			1、2023年起，在五彩湾矿区、大井矿区、西黑山矿区、白杨河矿区、阜康矿区、将军庙矿区、老君庙矿区、北塔山矿区、玛纳斯塔西河矿区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及各县（市）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区域，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耕地，属于煤炭洗选项目，故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非重点区域引导企业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提标改造。 2、阜康市、呼图壁县、吉木萨尔县有序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超低排放涉气排污单位，故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1、加强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共享，建立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以及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信息。 1、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工业用地新建煤炭洗选项目，不涉及“一住两公”地块变更，故符合 ①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工业用地新建煤炭洗选项目，不涉及“一住两公”地块变更，不需要开展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②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需要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③本项目依法建立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复无关的项目。 3、重点强化准东开发区以及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阜康市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深入推进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预警体系和水污染物多级防控体系试点建设。 4、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加强应急、公安、消防、水利、交通运输、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应急联动，推进跨行政区域、跨流域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处置能力。	预案，将预案整体与矿区环境风险预案联通，纳入矿区整体的预案体系，故符合
			1、加强流域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流域环境应急演练。各县（市、区）重点针对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突发污染事件，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多部门联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与救援队伍建设，加大环境应急资金投入。	本项目依法建立风险应急队伍，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与救援队伍的建设 and 联通，依法保障环境风险应急资金，故符合
			1、头屯河、三屯河、塔西河、呼图壁河、三工河、甘河子河、开垦河、木垒河等主要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造纸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根据县市人民政府批复的生态基流方案，保障重点河流生态基流，逐步恢复河湖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在主要流域的干流沿岸，不涉及石油加工、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造纸等项目，危险废物依法交由现状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贮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故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用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用水总量指标内。	本项目用水全部来自煤矿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涌水，从南侧的矿山水处理车间引入，用水总量控制在 200m³/d，符合自治区的水总量指标。
			1、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本项目的用水不涉及“三条红线”，不开采地下水，不引河湖等自然地表水体中的水，故符合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昌吉州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5.5%，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8%。 2、新上项目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原则上要低于全州和所属行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均值，仅低于其中一项的，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新上项目可采用新增负荷消纳等方式配套建设新能源项目，实现用能绿色替代。	①本项目在设备、工艺选择和设计过程中，将能耗控制纳入重点考量，选用的设备均为低能耗、环保型的设备。 ②本项目的能耗低于全州煤炭洗选行业的平均能耗，故符合。
		1、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初步形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强度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达指标。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项目本身是煤炭进一步利用的必备环节，项目的建设，是绿色地毯循环发展的一个组成环节，故项目的建设符合要求
	禁燃区要求	1、禁燃区内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禁止生产、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2、禁燃区内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气、油气、电等清洁能源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不在禁燃区，故符合

4.3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呼图壁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雀儿沟镇（原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 0.6Mt/a 煤矿工业广场空地），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本项目所在位置呼图壁县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如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淮南煤矿呼图壁县白杨河矿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2320003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项目区生态功能，因此，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各项要求。具体位置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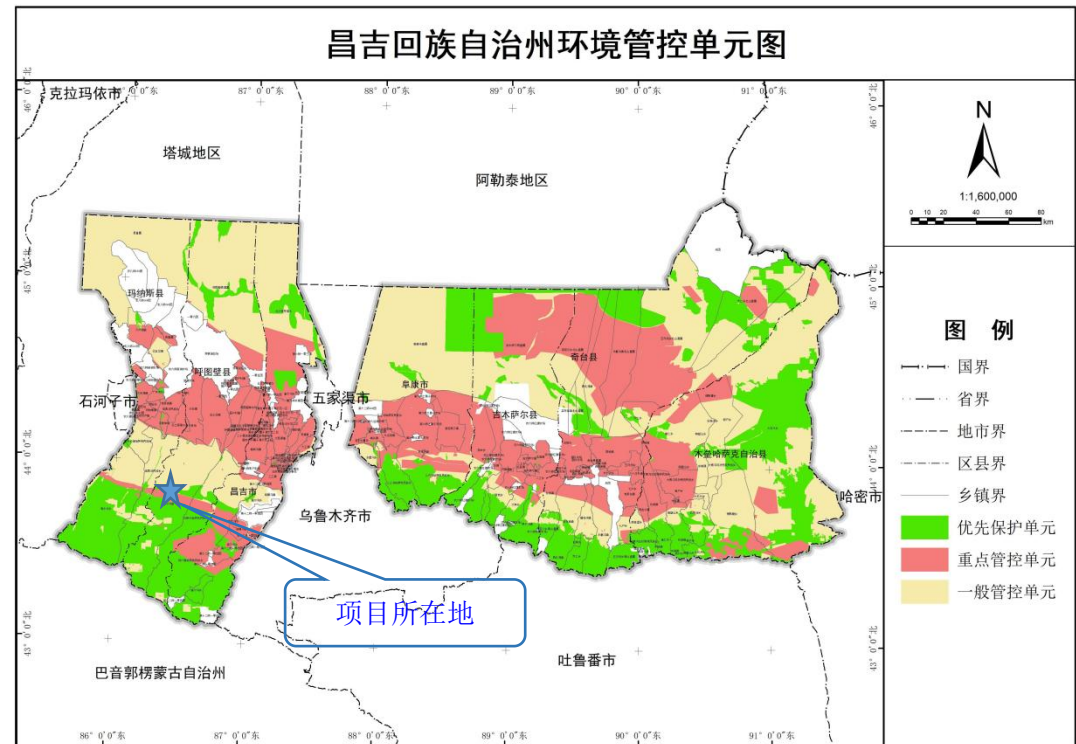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

项目与呼图壁县重点管控单元（淮南煤矿呼图壁县白杨河矿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具体如下表 1-3。

表 1-3 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
	3、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 3%的煤矿。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不涉及煤矿的开采。
	4、坚持安全、环保、效率并重，禁止新建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原则上禁止建设改扩建后产能低于 120 万吨/年的煤矿；禁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 120 万吨/年的矿井。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不涉及煤炭的开采，但建设目的主要是为了原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 0.6Mt/a 煤矿的煤炭进行洗选，目前要求煤炭的规模扩大至 120 万 t/a，故本项目建设阶段，按照 120 万 t/a 煤炭的洗选规模进行建设，可保障后期煤矿扩产后的正常运行。故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煤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本项目严格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故符合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故符合
		3、煤矸石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露天矿的剥离物集中排入排土场，处置率达 100%。煤矸石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的有关要求。煤矸石为Ⅱ类一般工业固废的，其堆场采取防渗技术措施。生活垃圾实现 100%无害化处置。	①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洗选矸石，这部分矸石运至原煤矿的矸石堆场进行贮存，后期拟用于建材加工。原煤矿的煤矸石堆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的有关要求。采取了防渗等措施，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现状生活垃圾得到了 100%的处理。故符合
		4、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采矿，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生活设施，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染源产生，生产过程生产用水闭路循环不外排。故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1、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本项目依法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和应急体系，建设单位为主体责任单位，定期进行风险演练、定期检查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设备，最大程度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故符合
		2、对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本项目在原煤矿的工业广场内建设，原矿山依法建成了地下水监控体系，故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1、优化采煤、洗选技术和工艺，加强综合利用，减少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本项目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跳汰洗选工艺，产生的煤矸石在原煤矿的矸石堆存内堆存，后期回填采坑或者外售建材企业，煤泥在厂区内暂存，定期外售，用于掺配。本项目的煤矸石、煤泥均得到了有效处置，故符合
		2、加大对煤矸石、矿井水等开采废弃物的治理力度，推广应用矿井水净化处理和综合循环利用技术，逐步实现废弃物零排放、零污染。	本项目洗煤用水采用煤矿的矿井水，从南侧的煤矿的矿井水处置车间引入，煤矸石在原煤矿的矸石堆场内堆存，后期可用于回填或者外售建材加工企业作为原料使用，同时本项目煤炭洗选过程用水闭路循环不外排，故符合
		3、煤矿生产、生活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条件具备的地区应主要采用矿井水作为第一水源。积极探索矿井水排放量较大的矿区矿井水产业化发展模式，推动矿井水产业化进程。	本项目洗煤用水采用矿井水，故符合
		4、矿（坑）井涌水在矿区充分自用前提下，余水可作为生态等用水，其水质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洗煤用水采用矿井水，故符合
		5、加强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矿井抽排的高浓度瓦斯（甲烷体积分数≥30%）应进行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不涉及煤炭的开采，不涉及煤矿瓦斯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鼓励利用低浓度瓦斯发电。	
	通过上表 1-3 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呼图壁县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故项目的建设是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 三、规划符合性、选址符合性以及环境相关计划的符合性 1、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五章第二节中提出：分区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行动。受自然沙尘影响严重的南疆、东疆区域，因地制宜开展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工程，强化沙尘天气颗粒物防控。未达标城市制定或修订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加强达标进程管理，明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克拉玛依市、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博州等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的地区，继续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属于煤炭洗选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落后产能等项目，符合产业布局准入的要求。 ②《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出针对其他工业污染源治理：加大对其他工业污染源的环境监管力度，集中力量对全疆大气污染排放企业进行全面整治。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要采取清洁生产改造、污染深度治理等措施，限期整治改造；对问题严重、达标无望的责令关闭。 本项目属于煤炭洗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通过全封闭廊道、各产尘节点配套喷雾除尘器，设计过程控制煤炭落差，可确保本项目的颗粒物	

	达标排放，故符合新疆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2、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1)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中(三)强化大气联防联控，着力实施空气质量提升行动提出：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各县市、园区电解铝、焦化、碳素等重点行业及“乌-昌-石”区域所有行业均实施特别排放限值。2023 年年底前，“乌-昌-石”区域完成钢铁、铸造等行业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至 2025 年，其他区域全部完成钢铁、铸造等行业的超低排放运行。推进铸造、砖瓦、陶瓷、玻璃、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有色金属再生、炭素、化工、煤炭洗选、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企业升级改造。实施工业企业物料封闭化管理专项整治，使全州各县市（园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全部实现密闭、密封储存，企业无组织排放等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持续推进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仅建设煤炭洗选项目，原煤贮存在原煤矿的封闭式煤仓内部，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煤矸石送至原煤矿的煤矸石堆场，后期回填煤矿或者外售建材加工企业用作原料，煤泥外售用于掺配。 生产过程中的原煤皮带、设置在全封闭的廊道内部，各产尘节点均配套有喷雾抑尘设施，洗选过程在 1400m² 的封闭式生产车间内部进行，精煤直接外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的无组织控制限值，故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 (2)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四）统筹“三水”综合施治，继续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中提出：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加强工业节水。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发展，构建节能节水式经济发展模式。以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热力和工艺系统节水、工业给水和废水处理等领域为重点，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工业集聚区进行产业布局时，优先采取资源互补的方式，排放浓度低、易处理的企业排水经过处理后可以作为其它企业的生产用水，实现园区内的水资源循环利用。推动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
--	--

	达标排放。重点针对流域工业污染较重的水质单元，对标分析相应的工业企业密集区域，针对存在的主要水污染问题，提出淘汰关闭搬迁废水达标整治、清洁生产等总体布局措施。对存在污水处理负荷过低或过量、处理标准低及中水回用率低等问题进行整治，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煤炭的洗选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洗煤用水闭路循环不外排，故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 （3）《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六）全面加强执法监管，继续实施固废污染防治行动中提出：①以准东为重点，统筹推进各县市及高新区、农业园区持续开展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排查整治，坚决禁止洋垃圾入境，推动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持续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的整治，加强废塑料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降低污染风险。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针对沿河、沿湖、沿水库和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等重点区域，持续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废城市利用水平，推动“无废城市”建设。②加强生活废弃物处理处置；③加强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④加强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⑤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染源，无生活垃圾新增。原矿山的生活垃圾处置系统运行正常。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煤矸石、煤泥、中煤。煤矸石运至原煤矿的煤矸石堆场，后期回填或者外售建材加工企业作为原料使用。煤泥外售企业掺配使用，中煤外售能源企业掺配使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在原矿山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暂存，定期交由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雀儿沟镇（原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 0.6Mt/a 煤矿工业广场空地）。
--	---

	项目区场地无不良地质现象存在，也没有大的活动性构造通过，场地区域稳定性较好，属于可进行工程建设的一般型场地，工程地质条件较好。 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居民集中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要环境敏感点，条件优越，厂址符合土地用途管理和规划功能要求。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位。 项目地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雀儿沟镇（原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 0.6Mt/a 煤矿工业广场空地），项目区北侧 60m 为小东沟河，原矿山建设过程已在河道和矿山工业广场之间建设了阻隔和防洪措施，项目区近 10 年未受到过洪水影响。 项目出口即为原煤矿已建成的矿区道路，可用于本项目的交通运输，交通较为便利。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区周边主要是原煤矿的各类生产生活设施，均为原煤矿进行服务，不存在制约本项目的建设外部因素。 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区，同时项目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本身对外环境的要求不高，故本项目的选址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工程地质情况良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交通较为便利，土地性质符合使用条件，采取各项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亦十分有限，故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4、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的符合性分析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的目标指标为：到 2025 年，全国地级以上城市 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PM_{2.5} 浓度分别下降 20%、15%。长三角地区 PM_{2.5} 浓度达标，北京市控制在 32 微克/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无燃烧废气，不属于“三高”项目，不属于落后产业，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是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通过封闭、喷雾除尘等控制措施后可达
--	--

	标排放，对项目区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同时在施工过程，项目严格落实防尘抑尘措施，确保施工阶段扬尘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相应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是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5、与《新疆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立足新疆煤炭产业发展实际，坚持统筹推进、服务国家，科学布局、有效衔接，安全高效、清洁低碳，共享发展、保障民生。围绕国家大型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建设，重点推进煤炭产业结构升级、优化煤炭生产开发布局、提升煤炭供应保障能力、完善煤炭运输储备体系、构建清洁高效发展新格局等任务实施，加快释放准东、哈密等地煤炭先进优质产能，增产能、增产量、增储备，充分发挥煤炭兜底保障作用，为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推动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可靠保障。 根据《新疆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大力推进煤炭绿色开发，全面建设绿色矿山。积极推广煤炭充填开采、保水开采、减沉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矸石不升井等绿色开采技术。加强煤炭洗选加工，提高原煤入选比重。全面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从源头减轻煤炭开采对生态、地下水资源的破坏和环境污染。加强矿区生态治理及七地复垦，提高矿井水、煤矸石、煤泥、煤矿瓦斯等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矿区循环经济，全面建设绿色山。” 本项目采用跳汰工艺，原煤洗选加工后，质量稳定，洗煤用水采用矿井水，生产过程产生的煤矸石、煤泥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实现了综合利用，故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的“加强煤炭洗选加工，提高原煤入选比重”的政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新疆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四、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中与本项目相关条例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表 1-4。 <table><tr><th colspan="3">表 1-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表</th></tr><tr><th>序号</th><th>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节选）</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1</td><td>第四十三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td><td>项目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各项污染物通过对应的防治措施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td></tr></table>	表 1-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节选）	符合性分析	1	第四十三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	项目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各项污染物通过对应的防治措施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
表 1-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节选）	符合性分析								
1	第四十三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	项目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各项污染物通过对应的防治措施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故符合
2	第四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一)建立并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 (二)建立内部环境保护工作机构或者确定环境保护工作人员； (三)制定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 (四)保证生产环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五)建立环境保护工作档案； (六)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和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七)其他应当履行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明确有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并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建设单位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法人作为第一责任人，项目设置1名环境保护专员，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故符合
3	第四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其他排污单位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的环境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故符合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表1-5。

表 1-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节选）	符合性分析
1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或者适时修订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项目认定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准入，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故符合。
2	第四十三条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 （三）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	本项目仅建设煤炭洗选工程，不涉及原煤的贮存，原煤贮存在项目区东侧已建成的原煤仓内，原煤仓为全封闭的筒仓，煤矸石运至原煤矿已建成的煤矸石堆场堆存，后期回填或者外售建材加工企业作为原料，精煤直接外售，通过封闭的篷车外

	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运，煤泥、中煤亦通过封闭篷车运至能源企业掺配使用。本次新建的输煤皮带设置在封闭的廊道内，同时在各个产生阶段均配套了喷雾除尘设备。所有洗选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部，综上，本项目采用的防尘措施符合要求									
3	第五十三条 自治区、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响应措施，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应急响应措施包括： （一）责令有关企业停产、限产或者错峰生产； （二）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 （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四）停止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 （五）停止露天烧烤； （六）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必要时可以停课； （七）其他应急措施。	本项目依法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重污染天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故符合。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表 1-6。 表 1-6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判定</th></tr> <tr> <td colspan="3">选址与空间布局</td></tr> <tr> <td>1.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所在区域，军事管理区、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的区域，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两侧用地外缘 200 米范围内（确有必要可根据实际情况论证），铁路线路两侧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各 1000 米范围内，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国家及自治区划定的重点流域 I、II 类和饮用水取水口的 III 类水体上游岸边 1 千米以内、其它 III 类水体岸边 200 米以内，原则上不得新建煤炭采选的工业场地或露天煤矿。存在山体等阻隔地形或建设人工地下水阻隔设施和严格防尘措施的，可适当放宽距离要求，具体根据专业机构论证结论确定其他</td><td>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雀儿沟镇（原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 0.6Mt/a 煤矿工业广场空地）。周边无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所在区域，军事管理区、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的区域，周边 200m 无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铁路，周边 1km 范围无国家及自治区划定的重点 </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判定	选址与空间布局			1.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所在区域，军事管理区、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的区域，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两侧用地外缘 200 米范围内（确有必要可根据实际情况论证），铁路线路两侧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各 1000 米范围内，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国家及自治区划定的重点流域 I、II 类和饮用水取水口的 III 类水体上游岸边 1 千米以内、其它 III 类水体岸边 200 米以内，原则上不得新建煤炭采选的工业场地或露天煤矿。存在山体等阻隔地形或建设人工地下水阻隔设施和严格防尘措施的，可适当放宽距离要求，具体根据专业机构论证结论确定其他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雀儿沟镇（原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 0.6Mt/a 煤矿工业广场空地）。周边无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所在区域，军事管理区、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的区域，周边 200m 无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铁路，周边 1km 范围无国家及自治区划定的重点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判定									
选址与空间布局											
1.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所在区域，军事管理区、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的区域，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两侧用地外缘 200 米范围内（确有必要可根据实际情况论证），铁路线路两侧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各 1000 米范围内，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国家及自治区划定的重点流域 I、II 类和饮用水取水口的 III 类水体上游岸边 1 千米以内、其它 III 类水体岸边 200 米以内，原则上不得新建煤炭采选的工业场地或露天煤矿。存在山体等阻隔地形或建设人工地下水阻隔设施和严格防尘措施的，可适当放宽距离要求，具体根据专业机构论证结论确定其他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雀儿沟镇（原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 0.6Mt/a 煤矿工业广场空地）。周边无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所在区域，军事管理区、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的区域，周边 200m 无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铁路，周边 1km 范围无国家及自治区划定的重点	符合									

水体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论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管控。	流域 I、II 类水体，北侧 60m 为小东沟河，小东沟河为 III 类水体，原煤矿工业广场建设过程中已建设与小东沟河的防洪阻隔措施，本项目严格进行防尘，避免本项目影响小东沟河水质的可能性，故可放宽距离要求。	
2.新建和改扩建煤炭采选项目选址应符合已批准的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以及《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等要求。	本项目建设在原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 0.6Mt/a 煤矿工业广场空地，选址符合要求，同时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严格依据《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	符合
污染防治与环境影响（节选本项目相关内容）		
3.新建、改扩建煤矿应配套煤炭洗选设施，有效提高煤炭产品质量，强化洗选过程污染治理。煤炭开采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废气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鼓励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采用余热、依托热源、清洁能源等供热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确需建设燃煤锅炉的，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新建及改扩建采煤项目原煤须采用筒仓或封闭式煤场，厂内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工业场地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中的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工程，配套建设在原煤矿的工业广场空地上。项目的建设可有效的提高原煤矿的产品质量，同时项目严格配套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原煤在输送过程设置有全封闭的输煤廊道，同时在各个产尘节点配套设置有喷雾除尘设备，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表 5 的限值要求。	符合
4.在发展其它工业用水项目时，应优先选用矿井水（疏干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矿井水（疏干水）回用率应达到相关综合利用标准要求，多额外排水质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中的浓度限值标准后，再根据受纳环境执行相关标准要求。禁止排入 II 类以上地表水体及有集中式饮用水源功能的 III 类地表水体。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尽量综合利用，边远矿区的生活污水排放和综合利用可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要求管控。	本项目洗煤用水、降尘用水全部利用原煤矿的矿井水。	符合
5.鼓励对煤矸石进行井下充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多途径综合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合理的综合利用方式，提高煤矸石综合利用率。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优先采用井下充填技术处置煤矸石，有效控制地面沉陷、损毁	本项目产生的煤矸石在原煤矿已建成的煤矸石堆场内进行堆存，后期回填矿井或者外售建材企业作为原料使用，符合要求。	符合

	耕地，减少煤矸石排放量。煤矸石的处置与综合利用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禁止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库)，确需建设临时性堆放场(库)的，其占地规模应当与煤炭生产和洗选加工能力相匹配，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矸量设计，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临时性堆放场(库)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生活垃圾实现100%无害化处置。		
	6.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并设浓缩池，偶发排水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中的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煤泥水路严格闭路循环不外排，配套有2座浓缩池。	符合
	7.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及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及相关标准的规定。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历史遗留项目应限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指标均按照《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要求进行选型和建设	符合
4、与《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符合性分析 依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本项目年洗选煤炭120万t/a，属于大型选煤厂，本项目年工作制度为330d，本项目与《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具体如下表1-7。			
表1-7 与《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节选环境保护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判定	
选煤厂必须实现洗水闭路循环	本项目洗煤废水闭路循环，煤泥水浓缩+压滤处理后全部进行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选煤厂应设原煤储存设施	本项目不新建原煤贮存设施，项目区东侧为原煤矿的原煤筒仓。	符合	
原料煤与产品煤储量之和宜为3d~7d设计生产能力，且原料储存量不得低于矿井1d的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原煤筒仓及煤炭贮存场贮存能力满足本项目7d的生产能力。	符合	
选煤厂、储配煤场应减少漏填储存原煤	本项目原煤贮存在封闭的水泥筒仓内部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地址及周边环境 1、建设地址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雀儿沟镇（原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 0.6Mt/a 煤矿工业广场空地），本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 25'2.221"、北纬 43° 48'20.312"。行政规划隶属呼图壁县管辖。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周边环境 项目区东侧：东侧目前为原煤矿的原煤筒仓； 项目区南侧：南侧为原煤矿的矿井水处理车间； 项目区西侧：西侧为原煤矿的锅炉房； 项目区北侧：北侧为原煤矿的化验室、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向北 60m 为小东沟河。 本项目位于原煤矿的工业广场的空地上，周边 500m 内无学校、医院、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卫星影像图见附图 2。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选煤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在原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 0.6Mt/a 煤矿工业广场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新建 1400m² 的钢结构厂房一座，内部设置洗选能力 120 万 t/a 选煤系统一套。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年洗煤原煤 120 万 t/a。
------	---

2、建设内容和平面布置情况

2.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具体内容如下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建设内容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1400	建设在原煤矿的工业场地的空地上,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文件详见附件 4)	/
2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1400	/	/
3	厂房	m ²	1400	1F 标准化框架结构厂房,将原煤的洗选全套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从北向南依次为受煤口、跳汰分选、浓缩池、输煤皮带等	新建钢结构标准车间

2.2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一座 1400m² 的钢结构厂房,内部整体为南北纵向布置,通过输煤皮带从南侧原煤仓将原煤通过封闭廊道运输车间北侧的受煤口,进入跳汰分选设备,水池、循环水池、污水池、设置在跳汰分选设备的西侧,跳汰分选设备南侧为两座原型的浓缩池。

(1) 本项目总图布置设计规整紧凑,功能区清楚,各功能区间衔接适当,物流顺畅,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的要求。

(2) 厂房内部设备分布合理,实现人流物流分离,利于厂内秩序和安全生产要求,各功能区间由道路间隔同时形成厂内道路网,各建筑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防护间距,便于检修和人员活动,一旦发生危险时利于消防、安全疏散。因此,厂区平面布置符合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

(3) 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厂房中部偏北,与厂房边界保持有较大距离,为实现厂界噪声达标创造了有利条件。

(4) 从原煤矿工业广场的整体平面布置上分析,首先本项目布置在原煤仓西侧,属于原煤矿建设阶段为本项目预留的空地,减少了煤炭的运输距离,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项目区风向为东北风,位于原煤矿的生活区的侧风向,减少了本项目的减少对原煤矿职工生活区的影响。

综上,从本项目自身布置以及原煤矿的工业广场的整体布置进行了分析,

项目的平面布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项目实际使用情况，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 (kW)	单位	数量
一、原煤处理系统					
1	给煤机	GLD/5.5/B1200	5.5	台	1
2	除铁器	RCYB-1000	/	台	1
3	原煤分级筛	YK2036	15	台	1
4	原煤破碎机	2PGC70100	44	台	1
5	给煤布料器	B=2600	7.4	台	1
二 主洗系统					
1	新型节能筛下数控跳汰机	FTX-18m2-3 型	/	台	1
2	矸石段排料系统	FTX-18m2-3-1	7.5	套	1
3	中煤段排料系统	FTX-18m2-3-2	7.5	套	1
4	次精煤段排料系统	FTX-18m2-3-3	7.5	套	1
5	数控控制系统	FTX-18m2-3 配套	/	套	1
6	矸石斗式提升机	T4080	15	台	1
7	中煤斗式提升机	T3260	7.5	台	1
8	次精煤斗式提升机	T3260	7.5	台	1
9	三叶罗茨鼓风机	RSR-150-39.2	132	台	1
10	低压风包	0.1Mpa V=8m ³	/	台	1
11	螺杆高压风机	40A	30	台	1
12	高压风包	0.8Mpa V=2m ³	/	台	1
13	弧形脱水筛	JMH-3000	/	台	1
14	精煤脱水筛	ZK2760	37	台	1
15	煤粉高频筛	HRGP2043-M	90	台	6
16	螺旋溜槽	FX-φ1500*8	/	组	1
17	精砂高频筛	HRGP2043-M	45	台	3
18	硫黄砂筛	GPS1240	4	台	1
19	离心机	TLL-1400	90	台	1
三、浓缩系统					
1	浓缩机	SNG-φ11m	6	台	2
2	絮凝剂搅拌桶	XN-Φ1100	4.4	台	3
四、压滤系统					
1	煤泥压滤机	XMZ500/1500	33	台	3
五、皮带输送系统					
1	1#原煤皮带输送机	YP-B1000	22	米	38
2	2#原煤皮带输送机	YP-B1000	22	米	38
3	末煤收集皮带输送机	MP-B800	11	米	25
4	25mm 精煤收集皮带输送机	FP1-B800	11	米	25
5	25mm 精煤转载皮带输送机	FP2-B800	11	米	25

6	<25mm 精煤皮带输送机	FP3-B800	11	米	25
7	离心机入料皮带输送机	LRP-B800	11	米	25
8	离心机出料皮带输送机	LCP-B800	15	米	25
六、水处理及循环系统					
1	主洗清水泵	Q=960m ³ H=24M N=110KW	110	台	1
2	筛上物收集泵	Q=200m ³ H=15M N=15KW	15	台	1
3	螺旋溜槽上料泵	Q=200m ³ H=15M N=15KW	15	台	1
4	浓缩入料泵	Q=600m ³ H=20M N=55KW	110	台	2
5	尾煤压滤机入料泵	Q=220m ³ H=75M N=55KW	165	台	3
6	排污泵	Q=40m ³ H=25M N=5.5KW	5.5	台	1
4、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依托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 1F 钢结构厂房 1400m ² ，包括原煤准备系统、跳汰主洗系统、煤泥系统、煤泥水处理系统，建成后设计规模为 120 万 t/a	原煤矿的工业用地，厂房、设备均新建		
依托工程	职工生活区	依托原煤矿的职工以及职工生活区，位于项目区西侧 160m 处	依托工程，已建成		
	原煤仓	依托原煤矿的水泥筒仓，位于本项目东侧，紧邻			
	供水系统	依托原煤矿的矿井水处置系统，位于本项目南侧			
	煤矸石堆场	依托原煤矿的煤矸石堆场，位于本项目东侧 20m，底部硬化防渗，周边设置有防风抑尘网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原煤矿的矿井水处置系统，位于本项目南侧	/		
	供电	接入原煤矿的供电系统	/		
	供暖	依托西侧原煤矿的锅炉房供热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措施	(1)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利用原煤矿的工作人员，本次亦不新建职工生活设施，目前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原煤矿的污水处理站处置达标后用于绿化、防火灌浆补充用水等。	现有不新增		
		(2) 本项目洗煤采用跳汰工艺，洗煤废水闭路循环，采用“沉淀+浓缩”工艺，处置后的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浓缩池 2 座，容积均为 700m ³ ，地面冲洗水亦进入洗煤废水循环系统，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废气处理措施	(1) 本项目原煤运输采用封闭的运输廊道，在转运、受煤等区域均设置喷雾除尘设施。 (2) 加强车间的通风，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排放相结合的方式。	新建		
	固体废物	(1) 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实际无新增的生活垃圾产生，现状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呼图壁县雅诚博物业服	本次不新增		

	处理措施	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 煤矸石定期运至东侧原煤矿的煤矸石堆存，后期用于回填矿井或者外售建材加工企业作为原料用。 (3) 煤泥外售企业掺配作为燃料使用。中煤亦外售企业掺配作为燃料使用。		煤矸石堆场依托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有抹布在原煤矿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暂存，定期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门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库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措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造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厂房封闭、减振基座，软连接、隔声罩等措施对造成进行源强控制，传播过程衰减。		新建
	生态保护措施	(1) 运营期间加强对厂房周边绿地的养护，定期灌溉、养护，防止发生病虫害。对树木定期进行修剪。实现项目与整体景观、自然景观的和谐统一。 (2) 做好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置工作，防止废水、废气、废渣发生环境事故而影响项目区生态环境。		新建

5、原辅材料及产品

5.1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具体用量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总体年消耗量	备注
1	原料	原煤	120 万 t/a	由原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 0.6Mt/a 煤矿提供, 原煤矿目前正在筹划矿产为 1.2Mt/a, 可满足本项目的设计需求
2	辅料	絮凝剂	12t/a	呼图壁县采购, 袋装, 主要成分是氯化铝, 在原煤矿工业广场的库房内贮存, 最大储存量 3t
3	能耗	生产用电	630 万 kW·h	接入原矿山的供电系统, 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4		生产用水	84810m ³ /a	接入原矿山的矿井水处置系统, 水质和水量均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成分、性质
1	絮凝剂	絮凝剂的成份主要是聚合氯化铝, 颜色呈黄色或淡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该产品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能, 在水解过程中, 伴随发生凝聚, 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聚合氯化铝与传统无机混凝剂的根本区别在于传统无机混凝

		剂为低分子结晶盐，而聚合氯化铝的结构由形态多变的多元羧基络合物组成，絮凝沉淀速度快，适用 PH 值范围宽，对管道设备无腐蚀性，净水效果明显，能有效支除水中色质 SS、COD、BOD 及砷、汞等重金属离子，该产品广泛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和污水处理领域。		
5.2 产品				
本项目产品情况下表 2-6。				
表 2-6 项目产品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储运方式	产品标准
1	精煤	72 万 t/a	封闭篷车运输	《煤炭产品品种和等级划分》 (GB/T17608-2022)
2	煤泥	18 万 t/a	封闭篷车运输	/
3	中煤	18 万 t/a	封闭篷车运输	/
4	煤矸石	12 万 t/a	铲车运输至原煤矿的煤矸石堆场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1 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6.2 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生产 330d，每天生产 24h，三班两倒工作班制。				
7、公用及辅助设施				
7.1 项目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用水，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用水。				
(1) 洗煤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洗煤过程中补水量为 200m³ /d，年生产 330d，年用水量为 66000m³ /d，这部分用水主要是蒸发，带入产品。				
(2) 车间清洗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一般车间，占地 1400m²，清洗用水量以 1.5L/m² •d 计，则清洗用水为 2.1m³ /d（6930m³ /d）。				
(3) 降尘用水				
本项目的降尘用水主要是喷雾设施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在原煤皮带转运节点设置 4 处喷雾除尘、受煤口设置 1 处喷雾除尘，合计 5 处				

喷雾除尘，每处喷雾除尘设备设置喷嘴 2 个，采用 0.5mm 的喷嘴，则每日用水量为 $0.15\text{m}^3/\text{h} \times 10 \times 24 = 36\text{m}^3/\text{d}$ （ $11880\text{m}^3/\text{a}$ ）。

7.2 排水

(1) 洗煤废水

洗煤废水闭路循环，通过沉淀、浓缩全部回用生产线不外排。

(2)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9\text{m}^3/\text{d}$ （ $623.7\text{m}^3/\text{a}$ ），这部分废水导入洗煤水的闭路循环中，通过沉淀、浓缩全部回用生产线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情况具体如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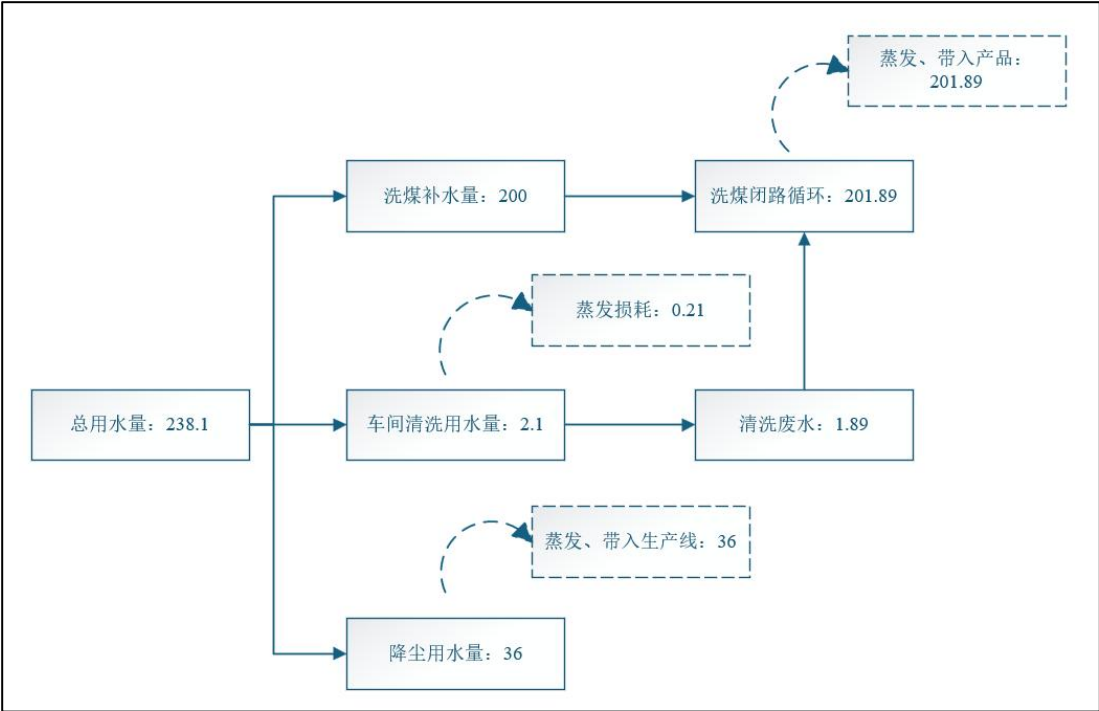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3/d

7.3 供电

接入原矿区的供电电网。

7.4 采暖

生产车间供暖接入原矿区的锅炉房。

8、项目建设进度

建设期总计 1 个月，2025 年 6 月开始土建施工及相关设备安装，2025 年 7

	月完成全部建设并投入运营。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各类生产车间的建设、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故会产生少量的土建作业。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图。
	<pre> graph LR A[场地平整] --> B[基础工程] B --> C[主体工程] C --> D[设备安装] D --> E[装饰工程] E --> F[工程验收] F --> G[运行使用] A -.-> P1[噪声、扬尘、建筑垃圾、装修废气] B -.-> P1 C -.-> P1 D -.-> P2[噪声、固废、装修废气] E -.-> P2 D -.-> P3[施工废水、建筑垃圾] P1 -.-> A P1 -.-> B P1 -.-> C P2 -.-> D P2 -.-> E P3 -.-> D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施工期主要是基础主体建筑物的建设及后期设备安装等环节。施工期造成的环境污染主要是噪声、扬尘、建筑垃圾、施工废水等。 1、场地平整 项目区内现状为空地，项目的新建需要对场地进行平整，施工过程中使用推土机、卡车等机械设备，施工阶段会产生扬尘、噪声。 2、基础工程施工 包括土方（挖方、填方）、地基处理与基础施工。基础工程挖土方量会大于回填方量，在施工阶段会有弃土产生；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运行时将产生噪声，同时产生扬尘。 3、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 将产生混凝土振捣棒、卷扬机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在挖土、堆场和运输过程中将产生的扬尘等环境问题。 4、装饰工程施工 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油漆、喷涂、裱糊、镶贴装饰等），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声，油漆和喷涂产生废气，废弃物料及污水。从上述污染工序说明可知，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是：建筑扬尘、施工弃土、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混凝土搅拌废水、施工生活垃圾。这

些污染几乎发生于整个施工过程，但不同污染因子在不同施工阶段污染强度不同。

二、运营期

1、洗煤生产线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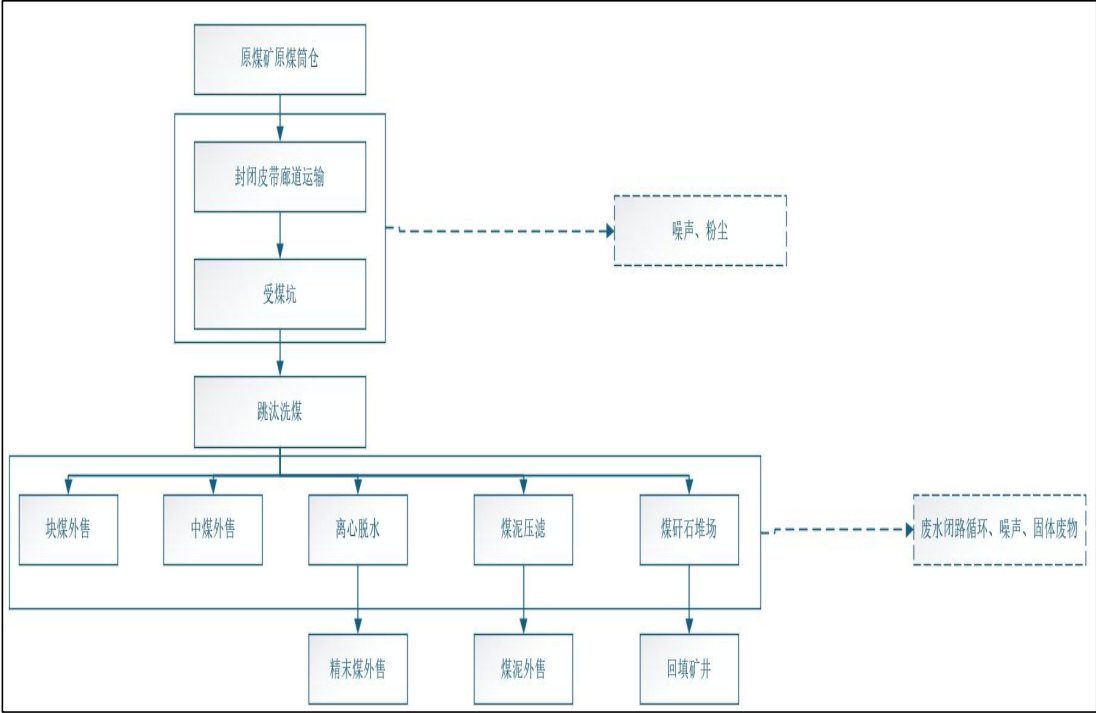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采用跳汰分选的洗煤方法。对煤矸石进行筛分破碎后进入跳汰式选煤机进行分选。煤矸石在跳汰机中随水流的垂直脉动运动，实现轻重物料分离。筛分破碎后合格粒径的原煤由入料端送入跳汰第一段（矸石段），在脉动水流的作用下按密度在筛板上分层。密度大的矸石逐渐下沉，分布在底层，密度小的中煤分布在中间层，而密度更小的精煤分布在上层，物料在脉动中向前运动，矸石在矸石段的末端经闸门排至下机体，与透筛物料一起由矸石斗提机脱水后排出。中煤和精煤随脉动水流进入第二段（中煤段）继续分层，中煤分布在底层，运动至末端，经排料阀门排至下机体与透筛物料一起由中煤斗提机脱水后排出，次精煤和精煤随脉动水流进入第三段（次精煤段）继续分层，次精煤分

	布在底层，运动至末端，经排料阀门排至下机体与透筛物料一起由次精煤斗提机脱水后排出，而分布在上层的精煤从基体排料端排出。最终，将煤矸石分选为矸石、中煤、次精煤和精煤。本项目工艺过程主要包括原料准备系统、主洗跳汰系统、煤泥水处理系统，具体描述如下： （1）受煤：本项目的原煤来自项目区东侧原煤仓，通过封闭的皮带廊道运输生产车间内的受煤坑内。 （2）主洗、选煤系统项目洗选工序由跳汰机进行原煤洗选。其洗选原理为将粒径小于 50mm 原料在垂直运动的水流作用下，按密度分层达到分选的目的，密度小的矿粒位于上层，密度大的矿粒位于下层。 （3）煤泥水处理水洗煤脱水筛筛下物煤粉液进入浓缩池，浓缩处理后，上清液溢流直接进入循环水池，经泵加压后作为跳汰机用水，形成闭路循环；底流通过底流泵打入压滤机，压滤机分离出煤泥和水，煤泥压成煤泥饼后外售，煤泥水回流进入浓缩池水池，形成闭路循环。该工序产污环节为设备运转噪声。 产污流程说明： 项目产污环节及流程具体如下表 2-7。 <table><tr><th colspan="5">表 2-7 产排污情况</th></tr><tr><th>序号</th><th>污染物类别</th><th>产排污环节</th><th>污染物名称</th><th>污染物因子</th></tr><tr><td>1</td><td>废气</td><td>皮带运输、受煤</td><td>粉尘</td><td>TSP</td></tr><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废水</td><td>洗煤过程</td><td>洗煤废水</td><td>SS</td></tr><tr><td>车间清洗过程</td><td>清洗废水</td><td>SS</td></tr><tr><td rowspan="4">3</td><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选煤过程</td><td>煤矸石</td><td>一般固废</td></tr><tr><td>选煤过程</td><td>中煤</td><td>一般固废</td></tr><tr><td>浓缩池</td><td>煤泥</td><td>一般固废</td></tr><tr><td>生产设备维护、保养</td><td>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td><td>危险废物</td></tr><tr><td>4</td><td>噪声</td><td>机械运行、电机运行、物料搅拌等</td><td>机械噪声</td><td>等效 A 声级</td></tr></table>	表 2-7 产排污情况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因子	1	废气	皮带运输、受煤	粉尘	TSP	2	废水	洗煤过程	洗煤废水	SS	车间清洗过程	清洗废水	SS	3	固体废物	选煤过程	煤矸石	一般固废	选煤过程	中煤	一般固废	浓缩池	煤泥	一般固废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4	噪声	机械运行、电机运行、物料搅拌等	机械噪声	等效 A 声级
表 2-7 产排污情况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因子																																							
1	废气	皮带运输、受煤	粉尘	TSP																																							
2	废水	洗煤过程	洗煤废水	SS																																							
		车间清洗过程	清洗废水	SS																																							
3	固体废物	选煤过程	煤矸石	一般固废																																							
		选煤过程	中煤	一般固废																																							
		浓缩池	煤泥	一般固废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4	噪声	机械运行、电机运行、物料搅拌等	机械噪声	等效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在原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 0.6Mt/a 煤矿工业广场空地，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内现状为空地，地面已完成了平整，无建筑垃圾、施工迹地遗留。 但考虑本项目建设在原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 0.6Mt/a																																										

问题	煤矿工业广场空地，各类依托工程较多，故对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简要介绍，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矿山环保报建情况 2010年10月1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以兵环审〔2010〕172号给予了由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线东沟0.6Mt/a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2010年11月原矿山开始建设，2011年矿山建成并投入运营。 2020年11月，新疆泰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0.6Mt/a煤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1年1月9日通过了审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详见附件9。 二、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废气环境污染问题 （1）原矿山原煤出井后通过密闭走廊进入全封闭的筒仓。筒仓东侧为现状煤矸石堆场，堆场底部进行了防渗硬化，四周设置了一圈防风抑尘网。 根据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业广场周界颗粒物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 （2）原矿山建设有锅炉房，内部设置有3台4.2MW生物质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原有废水环境污染问题 （1）原矿山矿井水经净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用于生产系统降尘洒水、防火灌浆，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2）原矿山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置达标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灌溉期用于矿山绿化，非灌溉期用于防火灌浆补充用水。 3、原有噪声环境污染问题 原矿山工业场地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	--

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原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问题

(1) 原矿山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矿井绿化用肥进行综合利用。矿井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全部混入原煤一同销售。

(2) 生活垃圾由呼图壁县雅城博物业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5。

(3) 锅炉炉渣由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处置。

(4) 煤矸石在原煤筒仓东侧煤矸石堆场临时堆存，定期回填矿井。

(5) 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暂存，定期交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6。

三、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依托情况

1、废气处置措施依托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 1400m² 洗选车间一座，内设 120 万 t/a 洗选设备一套，废气主要是煤炭运输、受煤、洗选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不存在依托情况。

2、废水处置措施依托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染源产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为洗煤废水，通过本项目新建的浓缩池沉淀、浓缩后全部会用于生产线，不外排，废水处置措施不存在依托情况。

3、噪声处置措施依托情况

本项目噪声处置措施主要是新增设备的隔声罩、减振基座等，均为新建，不存在依托情况。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依托情况

(1)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垃圾需要处置。本项目生产车间内不设置职工生活设施。

(2) 本项目煤矸石产生量为 12 万 t/a，这部分煤矸石在原煤矿的煤矸石堆场内暂存，定期回填矿井。根据现场调查，煤矸石堆场占地约 1400m²，地面进行了防渗硬化，四周设置了防风抑尘网，可满足本项目煤矸石的暂存需求。

	(3)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原煤矿的危险废物贮存内暂存，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煤炭化验室内部东侧，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占地面积约 20m²，设置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张贴有环境警示标准，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台账。 四、针对本项目依托环保设施的整改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设计过程未提出针对原有矿山的其他措施，故仅分析本项目依托的环境保护工程是否需要进行完善和整改，以满足本项目的正常生产要求。 1、煤矸石堆场：原矿山的煤矸石堆场地面进行了防渗，四周设置了防风抑尘网，容量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同时堆场本身满足 II 类堆场的要求，对原有煤矸石堆场无整改措施。 2、危险废物贮存库：原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进行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内部设置有分区、导流槽和应急池，张贴了警示标识，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有危险废物登记台账。根据现场调查，危险废物贮存库满足本项目新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但根据调查踏勘，要求在危险废物贮存库上设置双人双锁制度。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1) 数据来源					
	基本污染物：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的数据引用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3 年环境质量统计数据，数据源自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开数据 (https://www.cj.gov.cn/p122/zdwrfz/20230820/179938.html)。					
	评价标准：基本污染物 NO ₂ 、S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 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基本污染物采用占标率法，其单项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占标率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 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 _i —i 污染物的浓度，ug/m ³ ；					
	C _{0i}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ug/m ³ 。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统计表					
	评价区域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达标情况
	呼图壁县	SO ₂	年均值	8	6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4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84	70	超标
		PM _{2.5}	年均值	46	35	超标
		CO	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12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基本污染物 PM₁₀、PM_{2.5} 监测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NO₂、SO₂、CO、O₃ 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地块新疆，由于自然原因，沙尘天气较多，故评价区基本污染物 PM₁₀、PM_{2.5} 监测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其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充分确定项目区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需对项目区大气环境的 TSP 现状进行了补充监测。 本次评价引用新疆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区西北侧 200m 处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8。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4。 本次引用的数据属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具备引用的条件。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200m 处，监测公司为新疆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4 月 18 日。监测点位置及其监测因子见表 3-2。 <table><tr><th colspan="7">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th></tr><tr><th rowspan="2">编号</th><th rowspan="2">监测点名称</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colspan="2">监测点位坐标</th><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tr><tr><th>N</th><th>E</th></tr><tr><td>G1</td><td>大气检测点位</td><td>WN</td><td>200</td><td>43°48'26.88"</td><td>86°24'54.80"</td><td>TSP</td></tr></table> （2）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25 日—2 月 27 日。特征污染物 TSP 连续 3 天测平均值，每天连续 24h 采样。 （3）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TSP 二级浓度限值，24h 平均浓度限值为 300ug/m³。 （4）监测分析方法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N	E	G1	大气检测点位	WN	200	43°48'26.88"	86°24'54.80"	TSP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N	E																			
G1	大气检测点位	WN	200	43°48'26.88"	86°24'54.80"	TSP																		

	监测及分析方法均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TSP 参照《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执行。								
	（5）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占标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Pi=Ci/Co_i\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百分比（%）；								
	Ci——第 i 个污染物最大监测浓度（mg/m ³ ）；								
	Co _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 ³ ）。								
	（6）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监测结果统计表（小时浓度）								
采样日期			时段		TSP（mg/m ³ ）监测结果				
					项目区西北侧 200m 处				
2025 年 2 月 25 日~26 日			连续 24h 监测		156				
2025 年 2 月 26 日~27 日			连续 24h 监测		146				
2025 年 2 月 27 日~28 日			连续 24h 监测		136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对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要求，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各项污染物的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统计分析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N	E							
大气检测点位	43°48'26.88"	86°24'54.80"	TSP	24h	0.3	0.136~0.156	52	0	是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监测点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及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外排生产废水，可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区北侧 60m 处为小东沟河，小东沟河现状水质类别为Ⅲ类，水质目标为Ⅲ类。 三、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中对于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监测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集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直接的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亦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未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根据矿区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区为声环境 3 类区。 五、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雀儿沟镇（原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 0.6Mt/a 煤矿工业广场空地）。周边生态环境多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此生态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本地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地区。 （2）区域天然植被及野生动物种类较少，主要是人工种植为主，生态结构简单，无国家级保护物种。 （3）野生动物较为稀少，主要分布少量小型伴人生动物，例如老鼠、麻雀等。 （4）项目区 500m 周边均无学校、医院分布。 （5）本项区域为已建成的煤矿工业广场，厂房周边、道路两侧分布有人工种植的绿化带。 （7）项目区北侧 60m 处为小东沟河，小东沟河发源于天山雪峰，从西向东纵贯矿山北部，向东流入戈壁沙漠或汇入洪山水库，为常年性河流，形态“U-V”
--	--

	字型谷，月平均径流量为 25~35m³ /h，为常年性河流，夏季洪水期为 6 月、7 月、8 月，枯水期为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根据新疆水环境功能区划，小东沟河全河段 48.4km，现状使用功能为农业用水，现状水质类型为Ⅲ类，水质目标为Ⅲ类，功能区类型为景观娱乐用水去，现状使用功能为农业用水，原煤矿工业广场建设过程中已建设与小东沟河的防洪阻隔措施。项目区不受小东沟河的洪水影响。 六、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的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调查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雀儿沟镇（原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 0.6Mt/a 煤矿工业广场空地）。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排污特征以及项目区的环境功能区划，确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为： （1）大气环境：项目区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故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地下水：项目区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敏感目标，故不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项目区整体位于已建成的矿山工业广场的用地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able><tr><th colspan="3">表 3-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th></tr><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限值</th></tr></table>	表 3-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表 3-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颗粒物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表 3-6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1.0	1.0
2、噪声排放标准			
(1) 运营期项目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2)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8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制			
昼间		夜间	
70		55	
3、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亦不新增生活污水产排，故本项目洗煤废水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3的偶发排放标准。			
表 3-9 选煤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日最高允许排放质量浓度/(mg/L) pH 值除外	
1	pH 值	6~9	
2	悬浮物	70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70	
4	石油类	5	
5	总铁	6	
6	总锰	4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或规定 （1）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标准；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的转移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 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频繁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这些车辆及设备的运行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物 HC 等，同时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 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影响起尘量的因素包括：进出车辆夹带泥砂量、水泥搬运量、起尘高度、采取的防护措施、空气湿度、风速等。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均为无组织间歇式排放的低矮面源。污染大小主要决定于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以及风力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影响最大。一般情况下，大气污染源在施工中只会在近距离内形成局部污染，施工场地在自然风力作用下通常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防治措施 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对施工期进出施工现场车流量进行合理安排，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尽可能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选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有害废气排放。施工过程中禁止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 （2）扬尘防治措施 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需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所有建设施工均有建设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的实施和监督。所有建设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现场监督员姓名和联系方式、项目工期、环保措施、举报电话等。 ②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 1.8m 以上的硬质围
---------------------------	---

	墙或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围挡地段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围挡落尘应当定期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 ③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施工工地内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主体工程实施阶段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④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设置车辆冲洗台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冲洗设施到位；车辆在驶出工地前，应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 ⑤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或沥青路面，场地内的其他地面应进行绿化或硬化处理。土方开挖阶段，应对施工现场的车辆道路进行简易硬化，并辅以洒水等降尘措施； ⑥施工期间，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型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应采取密闭方式输送，不得凌空抛撒； ⑧施工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施工单位必须平整施工土地，并清除积土、堆物； ⑨出现五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和拆除施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⑩各类修缮、装饰施工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环境 2.1 施工期水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建筑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期不设置固定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利用原矿山的职工生活区作为施工生活区。 （1）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主要是粪便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₅ 等。本项目共有施工人员约 10 人，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以 100L/人计，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0m³/d，施工期为 1 个月（30d），则施工期共排放生活污水 30m³，施工期生活废水排入项目区矿山现状污水管网，
--	--

汇集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后续处理。具体生活污水及其中污染物的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	污水量 (m ³)	COD _{cr}	BOD ₅
日排放量	1	0.25kg	0.15kg
施工期排放量	30	7.5kg	4.5kg
排放限值	/	500mg/m ³	300mg/m ³

(2) 施工期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水为场区的冲洗废水，本项目设置隔油池（1m 宽×1m 长×0.5m 深）、沉淀池（1m 宽×1m 长×0.5m 深）将冲洗废水进行沉淀澄清处理，以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堵塞污水管道，随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施工废水不外排。

2.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由于施工人员较多，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大。同时为了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密切配合，采取以下措施：

（1）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对排水进行收集处理，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

（2）定期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它油污，对废油应妥善处置；

（3）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在施工过程中燃料油的跑、冒、滴、漏；

（4）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以及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的冲洗废水应设置沉淀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到生产中去；

（5）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

（6）不得随意在施工区域内冲洗汽车，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和清洗时必须定点，清洗污水应根据废水性质进行隔渣、隔油和沉淀处理，用于道路的洒水降尘；

(7) 施工区集水池、沉砂池等均设置防渗层, 防止施工期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3、施工期声环境

3.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 多为瞬间噪声; 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建设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 产生噪声叠加。

表 4-2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施工机械设备名称	声级 dB(A)	距声源 距离(m)	评价标准 dB (A)		最大超标范围(m)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混凝土搅拌机	78~89	1m	70	55	9	50
振捣棒 50mm	93	1m			14	80
推土机	73~85	15m			84	474
挖掘机	67~77	15m			36	189
翻斗车	83~89	3m			27	150
电 锯	103	1m			45	251
砂轮机	87	3m			22	120
切割机	88	1m			8	45
重型卡车、拖拉机	80~85	7.5m			42	237
装载机	89	5m			45	250

物料运输车辆类型及其声级值见表 4-3。

表 4-3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源强度[dB (A)]
装饰工程	各种装饰材料、设备	轻型载重车	75~80

对此, 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 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 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 另外, 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 进行合理布设, 减少施工噪声对民众的污染影响。对因

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实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3.2、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机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在经厂房隔声后，距离厂房内声源 40m 处的位置施工噪声约为 50~59 dB(A)。部分设备排放的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白天 70dB（A），夜间 55dB（A）]，本项目施工期在夜间施工噪声超标。

为减轻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建议采取的措施如下：

- （1）制订施工计划时应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
- （2）尽量将强噪声设备（如电锯等）安装在场地中部；
- （3）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有效降低机械设备运转的噪声源强；
- （4）合理安排强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频次，合理调配车辆来往行车密度；
- （5）做好劳动保护工作，为强噪声源施工机械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耳塞或耳罩；
- （6）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严禁夜间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应向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夜间作业许可证。
- （7）施工现场做好围挡与封闭，在保证施工安全的同时也可进一步衰减施工噪声。
- （8）施工过程必须在南侧做好围挡，隔声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并应将高噪声设备主要布置厂区北部，严禁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南侧。
- （9）建筑材料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避免大量驶过周边居民区。

4、施工期固体废物

4.1、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由项目建设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组成。

（1）施工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设备基座建设过程产生的土

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钢结构厂房的建设和设备实施的安装，产生的建筑垃圾量极小，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可知，约产生建筑垃圾 15t。可回收部分回收，不可回收部分送至呼图壁县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存场所堆存。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人均每天产生 0.5kg 计算，施工人数 10 人，则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总计 0.3t，统一收集后由呼图壁县雅诚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垃圾产生情况如表 4-4。

表 4-4 施工期固体废物产生量分析

序号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组成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土建施工、建筑垃圾	80%废混凝土和砖头，20%钢筋头、废木料	15t	钢筋头、废木料占 20%（3t），全部回收利用，剩余建筑垃圾部分（12t）清运至建筑垃圾场
2	施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3t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应采取以下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根据施工产生的工程垃圾的量，分类管理，建筑垃圾应运往当地环卫及城建部门规划的场所统一集中处置，严禁乱倒，防止影响周围环境卫生；

（2）车辆运输散装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3）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

（4）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例如废油，在施工场地内集中收集，在场地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施工期生态环境

5.1、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施工期在施工、装修、设备安装过程中可能会临时占用项目区周边的道路

	及矿区内绿化带，由于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对地表植被的践踏、碾压等外力因素，破坏了绿化带原有土壤结构及性能，降低了土壤效力。严重影响了原有的地表形态、土壤结构和理化性质，在工程结束后也难以恢复原有形态及生产力。施工期厂房外围绿化带地表土层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植被如不及时恢复，易引起土壤沙化。 5.2、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施工期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由施工引起对植被的破坏及地表的扰动。进入施工期后，引起扬尘，这种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项目区和周围地区影响。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1）合理布置施工规划，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将施工区域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施工结束及时清理平整施工场地； （2）加强对土石方在施工场地内堆存、回填、装卸、运输等方面的管理。 （3）为减少水土流失，严禁随意破坏施工场地内外植被，减少挖填作业，并对施工中开挖裸露地表进行覆盖； （4）施工完毕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平整及土壤植被恢复，以植被护土，从而防止或减轻水土流失，土壤植被恢复以绿化为主，绿化措施应结合当地气候特点，以常绿植物为主，并与当地地形相协调； （5）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等工作。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生产线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1.1.1 生产车间粉尘 本项目设置一套洗选设施，全部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原料为混煤，洗选量为 120 万 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可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67kg/t-原料，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120 万 t/a×0.67kg/t-原料=804t。

本项目各产尘点首先采用喷雾抑尘措施，其抑尘效率以 80%计，则可知产尘点产生的粉尘量逸散至生产车间内部的为 160.8t/a，生产车间为全封闭车间，输煤廊道为全封闭廊道，则全封闭的设施对逸散在空气中的粉尘 90%沉降在生产车间内部，最终仅有 10%通过生产车间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组合的方式排放至项目区大气环境中，则最终排放量为 16.08t/a。

1.1.2 大气污染源汇总

综上，对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产排情况进行汇总，具体如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汇总表

产生工段	排放源	控制项目	产生量	控制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生产车间	厂房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804t/a	喷雾除尘+全封闭输煤廊道+全封闭生产车间	无组织	16.08t/a	2.03kg/h

根据上表可知，颗粒物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1.2 大气环境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

(1) 喷雾除尘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

本项目设置 5 处喷雾除尘设备，主要在输煤皮带的转运节点和受煤坑。喷雾除尘装置工作示意图如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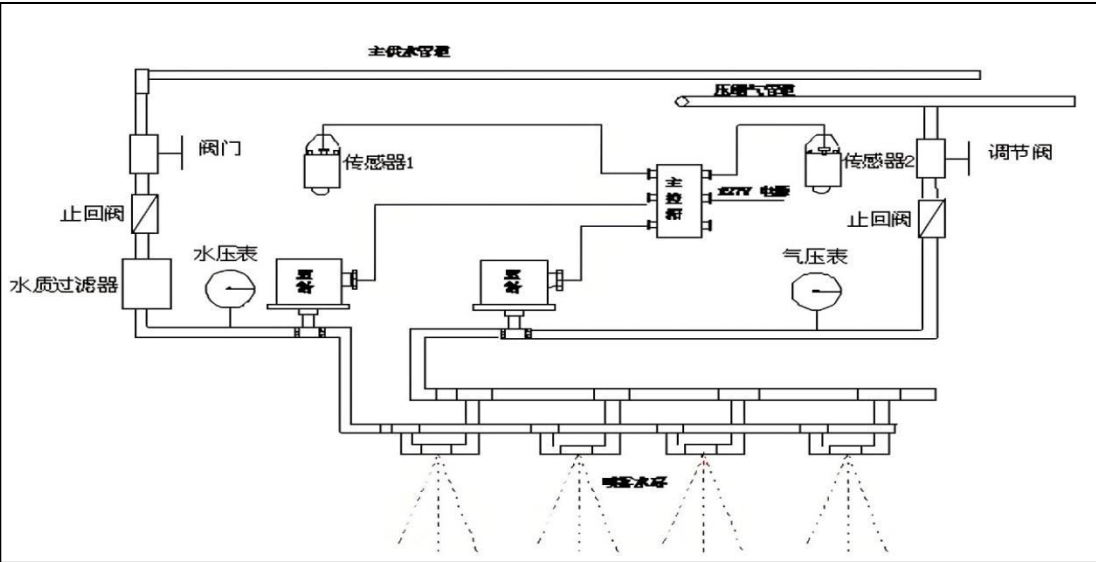


图 4-1 喷雾除尘装置工作示意图

	①喷雾生成：喷雾除尘装置通过高压泵将水送入喷嘴，喷嘴将水雾化成细小的水滴，这些水滴的直径通常在 10 微米到 100 微米之间。这样形成的水雾就成为了除尘的介质。 ②水雾与粉尘碰撞：水雾在空气中扩散，形成雾状的水滴。空气中的粉尘颗粒与水雾碰撞，水滴吸附在粉尘颗粒表面，并将其包裹。 ③粉尘沉降：由于水滴与粉尘颗粒结合后，颗粒的质量增加，粉尘的浮力减弱，导致它们沉降到地面或被除尘设备收集。 ④水雾带走粉尘：在一些情况下，水雾还可以通过吸附和带走粉尘，使得粉尘随水滴一起被排除到外部环境或收集器中，达到净化空气的效果。 本项目粉尘主要是在原煤转运阶段，由于物料的转运落差形成，采用封闭的廊道和喷雾除尘后，对各个转运节点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均进行了控制，故采用封闭廊道+喷雾除尘措施对颗粒物进行控制是合理的，符合《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 （2）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为了进一步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保证生产人员的身体健康，建设方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严格执行标准化生产的相关要求，最大限度控制装卸落差、提高均化作业效率，减少皮带转载点，从源头上减少粉尘的产生。 ②生产车间严格封闭，输煤廊道严格封闭，生产车间内部保持清洁，定期洒水。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特别是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④生产车间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形式保证新风量，保证生产车间内粉尘浓度不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GBZ2.1）中工作场所粉尘浓度接触限值。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一个无组织排放面源。
--	---

1.4 监测计划

工程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案计划见下表 4-6。

表 4-6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20m 处设置参照点，下风向扇形分布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规定限值

2、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期间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洗煤废水通过沉淀浓缩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洗煤废水具体情况论述如下：

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生产过程煤泥水采用洗水闭路循环系统，经过浓缩+压滤处理后全部进行循环综合利用，不外排，本项目设置了浓缩池，可以容纳浓缩机全部水量，保证煤泥水不外排，不会对当地的水环境增加污染负荷。

①完备的回收系统分析

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要求，煤泥水处理选用浓缩机，本项目配备高效浓缩机，可以保证在事故状况下煤泥水不外排。

②煤泥回收分析

本项目对煤泥水的处理采用浓缩+压滤回收工艺，浓缩机溢流水中悬浮物的浓度为 10-15g/L，压滤机滤液浓度低于 30g/L。浓缩机溢流及压滤机滤液由泵打入循环水池重复利用，悬浮物浓度小于 50g/L 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与选煤行业洗水闭路循环五项指标对照结果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与选煤行业洗水闭路循环五项指标对照结果一览表

序号	选煤行业洗水闭路循环一级标准指标	本项目指标	符合性
1	煤泥全部在厂房内机械回收，取消煤泥沉淀池	煤泥采用浓缩机和压滤机回收，煤泥压滤在室内完成，不设沉淀池	符合
2	洗水实现动态平衡，不向厂区外排水，水重复利用率在 90%以上，单位补充水量小于 0.05m ³ /t（入选原煤）	洗水复用率为 96.2%，每吨煤补水量为 0.049m ³ /t	符合
3	设有缓冲水池或浓缩机（也可用	配备 2 台浓缩机，并有完备的回收系	符合

	煤泥沉淀池代替，贮存缓冲水或事故排放水），并有完备的回水系统。设备的冷却水自成闭路，少量进入补水系统	统	
4	洗水浓度 $SS < 50g/L$	浓缩机溢流的煤泥水浓度小于 $50g/L$	符合
5	年入选原料煤量达到核定能力的70%以上	入选原料煤量可达到核定能力的100%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洗煤废水可实现闭路循环，达到《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洗煤闭路循环一级标准，可保证煤泥水不会外排。

③煤泥水闭路循环可靠性分析

煤泥水闭路循环工艺简介：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选尾煤进入浓缩机，浓缩机底流由泵打到压滤机进行过滤，回收的煤泥送煤泥棚。浓缩机的溢流和压滤机清液进入循环水池，用泵返回洗煤系统作为循环水复用。地面冲洗水自流至车间集水池，经泵转至煤泥水回收系统处理后进入系统循环使用。

图 4-2 煤泥水闭路循环系统处理工艺流程图

④煤泥水事故应急处理

为充分保证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除采取以上措施外，严格管理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十分重要，在生产运行期，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设立厂长负责制，具体措施的执行由环保负责人统筹安排、落实；
- 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对煤泥水处理设备设立运行卡，定期

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维护；

c.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组织进行厂内的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环保设施立即寻找原因，及时处理；

d.不断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企业内部之间技术交流，提高技术水平；

e.重视群众监督作用，增强企业职工环保意识，鼓励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f.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应急状态终止由应急指挥中心根据现场情况和专家意见决策并发布。

事故现场及受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现场做进一步的安全检查，尤其是由于事故或抢救过程中留下的隐患，是否可能进一步引起新的事故；估算事故损失：分析事故原因和制定防止事故再发生的防范措施，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分析与预测

(1) 噪声源分析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筛分、包装、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空间相对原点坐标为：N43° 48'19.731"、E86° 25'1.522"，各设备类比同类项目相关资料，噪声源噪声强度如下表 4-8。

表 4-8 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数量	位置（生产车间内部）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 B （A）	建筑物外噪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运输车辆	80～100dB (A)	限值车速，鸣笛	10	厂区道路			/	/	24h连	/	/	/

	矸石斗式提升机	83~88 dB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消声器、低噪声设备	1	2	10	1.2	2	80	续	15	65	1
	中煤斗式提升机	83~88 dB (A)		1	6	15	2.5	2	80		15	65	1
	次精煤斗式提升机	82~85 dB (A)		1	12	15	1.2	2	80		15	65	1
	三叶罗茨鼓风机	70~75 dB (A)		1	16	15	1.2	2	70		15	55	1
	低压风包	70~75 dB (A)		1	12	17	1.2	2	70		15	55	1
	螺杆高压风机	80~85 dB (A)		1	14	19	1.2	2	70		15	55	1
	高压风包	70~75 dB (A)		1	13	15	1.2	2	80		15	65	1
	弧形脱水筛	80~85 dB (A)		1	12	19	1.2	2	80		15	65	1
	精煤脱水筛	80~85 dB (A)		1	12	23	1.2	2	80		15	65	1
	煤粉高频筛	70~75 dB (A)		6	12	30	1.2	2	75		15	60	1
	螺旋溜槽	70~75 dB (A)		1	13	1	1.2	2	75		15	60	1
	精砂高频筛	70~75 dB (A)		3	3		1.2	2	75		15	60	1
	硫黄砂筛	70~75 dB (A)		1	3		1.2	2	75		15	60	1
	离心机	70~75 dB (A)		1	3		1.2	2	75		15	60	1
	浓缩机	70~75 dB		2	3	5	1.2	2	75		15	60	1

	(A)											
皮带运输机	70~75 dB (A)		6	3	5	1.2	2	75		15	60	1
主洗清水泵	80~85 dB (A)		1	3	4	1.2	2	75		15	65	1
筛上物收集泵	80~85 dB (A)		1	3	4	1.2	2	75		15	65	1
螺旋溜槽上料泵	80~85 dB (A)		1	3	4	1.2	2	75		15	65	1
浓缩入料泵	80~85 dB (A)		2	3	4	1.2	2	75		15	65	1
尾煤压滤机入料泵	80~85 dB (A)		3	3	4	1.2	2	75		15	65	1
排污泵	80~85 dB (A)		1	3	4	1.2	2	75		15	65	1

(2) 预测模式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该导则附录 B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分析。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设备声源产生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室内声源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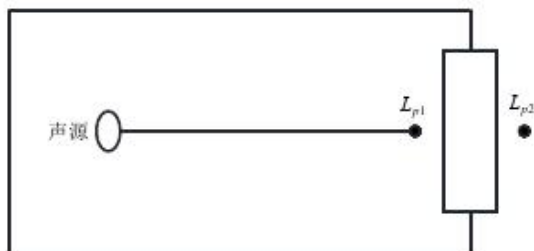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③参数的选择

平均隔声量 TL，泵类半地下布置隔声量取 30dB（A）；地面车间建筑普通单层玻璃窗与墙体组合、TL=25dB（A），预测输入参数见表 4-9。

表 4-9 室内噪声输入参数表

室内声源位置	储罐区泵（地埋）	综合生产车间
平均隔声量/dB（A）	30	25

（3）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为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其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4）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为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其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 环境数据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环境数据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3	/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
3	年平均气温	℃	12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14	/
5	大气压强	Hpa	934.3	/

注：本次不考虑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声源和预测点间障碍物的几何参数、声源和预测点间树林、灌木林的分布情况及地面覆盖情况

(6) 预测结果

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环评预测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预测数据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46.8	65	达标
	夜间	46.8	55	达标
南侧	昼间	47.9	65	达标
	夜间	47.9	55	达标
西侧	昼间	46.8	65	达标
	夜间	46.8	55	达标
北侧	昼间	47.9	65	达标
	夜间	47.9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注意加强设备噪声治理，在项目新建过程中应重视减震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影响周边环境。

3.2 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环评建议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对运营期噪声进行防治：

- (1) 加强车辆管理，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启动以及鸣号；
- (2) 加强设备维护，对各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以及维修，及时更换一些破损零部件，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转，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 (3) 加强职工劳动保护，高噪声接触岗位要求职工佩戴耳罩，采用轮岗制度减少职工对高噪声接触时间。
- (4) 高噪声设备采取集中控制，采取密闭隔离、减振等措施。

3.3 监测计划

本工程运营期噪声监测方案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东 南西北处 1m	等效 A 声级	一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1）一般固体废物；（2）危险废物。

4.1.1 生活垃圾

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垃圾。

4.1.2 一般固体废物

（1）煤矸石：煤矸石（060-001-S04）产生量为 12 万 t/a，在原矿区的煤矸石堆存内暂存，后期回填矿井，或者外售建材加工企业用做原料。煤矸石堆场占地面积约 1400m²，容量约 2 万吨，完全可容纳本项目 8h 内产生的煤矸石（121t）。

（2）煤泥：煤泥（900-099-S07）产生量为 18 万 t/a，在煤泥池内临时暂存，煤泥经压滤脱水后，及时外售能源企业掺配使用。

（3）中煤：中煤（900-099-S07）产生量为 18 万 t/a，中煤外售能源企业掺

配使用。

4.1.3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规定，本项目生产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机油、擦拭机械设备产生的含油抹布、机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识别见表 4-13。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规定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T, I
2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3	含油抹布					

（1）含油抹布

在设备检修保养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参考同类型同规模的企业类比可知，产生量约为 0.05t/a，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根据 2025 年发布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知，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随生活垃圾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单独收集的含油抹布应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废机油、废油桶等

设备检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根据所用原辅材料及同类型同规模的企业类比分析计算，其产生量约为 0.1t/a，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固废，企业按规范建立危险固废贮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

综上，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汇总，具体如下表 4-14。

名称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式	产生量	措施	处置量	
煤矸石	一般固体废物	经验系数	12 万 t/a	回填矿井	12 万 t/a	综合利用
煤泥		经验系数	18 万 t/a	外售能源企业掺配使用	18 万 t/a	综合利用
中煤		经验系数	18 万 t/a		18 万 t/a	卫生填埋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类比	0.05t/a	交由具有相	0.05t/a	卫生填埋

废机油、废油桶		类比	0.1t/a	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1t/a	综合利用
4.2 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设置在北侧煤制实验内内部设置有一座 2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暂存废油液、废油桶、含油抹布，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有关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通过已建成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暂存。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进行暂存和转运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4.2.1 一般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 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2.2 本项目对贮存库的具体要求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4.2.3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4.2.4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一般规定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
--	--

	施。 (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2.5 委托处置要求 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危险废物，同时，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接收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 (2)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
--	--

	(3)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4) 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自行外运、转移，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4.2.6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本项目在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单位是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故应按照规定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应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执行如下要求： (1) 制定单位 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但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应当以每个生产经营场所为单位，分别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 制定形式及时限要求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 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
--	---

	(3) 一般原则 ①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②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③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④危险废物记录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4.2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台账制度和设置要求。具体如下 (1) 台账记录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附表 1 至附表 3 属于必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当填写。 ②附表 1 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填写固体废物产生信息；附表 2 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等信息；附表 3 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流向信息均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记录。 ③附表 4 至附表 7 表格应及时填写，确保每一批次的固体废物来源信息与流向信息、数量信息与人员信息一一对应。对于批次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次填写，对于连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日填写。 ④产废单位应当结合自身固体废物产生实际情况，从附表 8 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类别和代码填写台账记录表。附表 8 同样适用于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
--	--

	可申请与核发等相关工作。 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⑥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升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⑦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电子台账，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数字化、信息化。 (2) II 类场技术要求 本项目煤矸石在原煤矿已建成的煤矸石堆存内暂存，后期回填矿井，或者外售建材加工企业作为原料使用。煤矸石堆场满足 II 类场地的技术要求。 5、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可知，行业类别为附录 A 中第 27 条“洗选、配煤”，对应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废水能够达标排放，并按要求对厂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对周围地下水的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防止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与设计单位密切配合，适当调整厂区总平面布置，将易产生跑、冒、滴、漏现象的设施等环节置于地质条件较好的位置，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对可能产生污染的场地进行固化处理，完善污、雨水排水的收集措施。 ③生产区进行地面硬化，空地进行绿化处理，硬化地面应高于绿化地面，从而保证雨水进入绿化地面补充地下水。 ④作好堆放、储存物料、产品场地的防渗处理 ⑤对于循环水池、浓缩池、污水池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地下水防污控制原则，应坚持“注重源头控制、强化监测手段、污水集中处理、完善应急响应系统建设”
--	---

的原则，其宗旨是采取主动控制，避免废水泄漏事故及防渗措施失效事故的发生，但若发生事故，则采取应急响应处理办法，尽最快速度处理，严防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严格按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厂区提出防渗要求及相关要求进行场地防渗，阻断可能引起地下水污染的途径，同时加强管理和定期检查。

5.2 保护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贮存区域地面采取相应防渗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本项目根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造成污染及项目实际情况，防渗情况详见下表 4-15。分区防渗情况详见下图 4-4。

表 4-15 项目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厂区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库、浓缩池、循环水池、污水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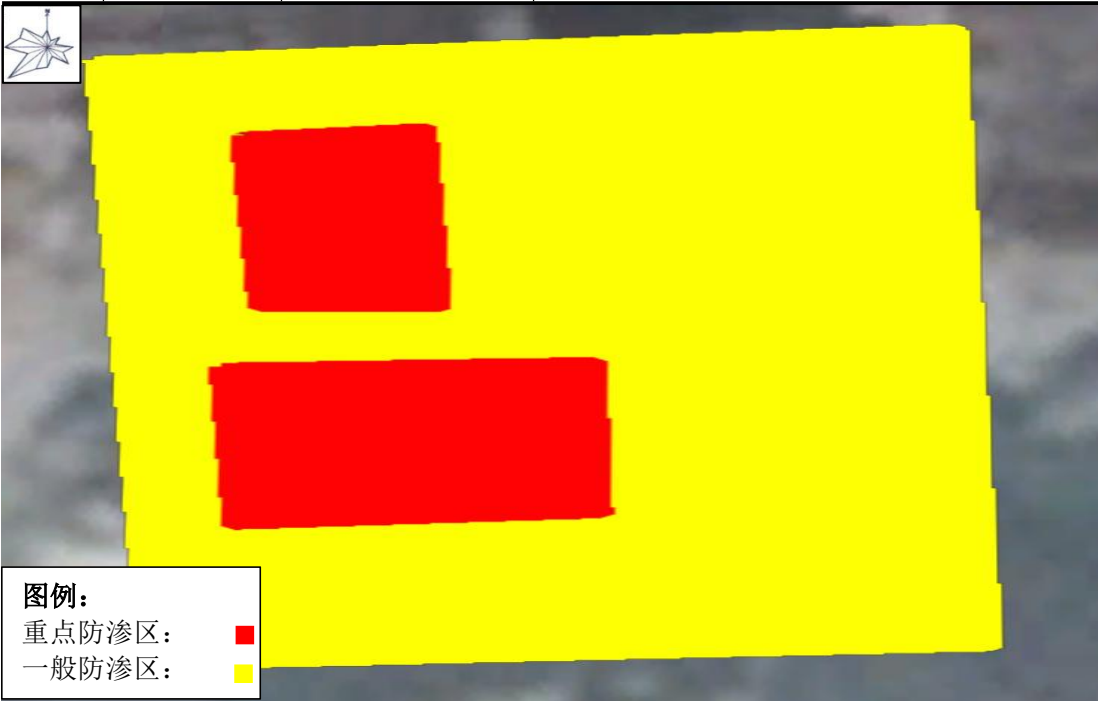


图 4-4 分区防渗示意图

	对于重点防治污染区执行地面防渗设计；要求防渗等级不大于 $1.0 \times 10^{-12} \text{cm/s}$，可采用现浇防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2} \text{cm/s}$）、防渗涂料面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2} \text{cm/s}$）。 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II 类场进行设计。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仓储车间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均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因此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采用现浇防渗混凝土层即可满足相应标准。 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通过上述措施，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可能性。 综上，本项目各个地下水污染区按照上述要求设置防渗、导流措施。对项目区的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5.3 跟踪监测 根据污染影响类指南相关章节要求，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应急收集等措施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次不提出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的要求。 6、环境风险 6.1 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项目运营期涉及风险物质为废机油，目前全厂最大暂存量为 0.1t/a，故 Q 值为 $4 \times 10^{-5} < 1$，故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cdots + q_n/Q_n \quad (\text{C.1})$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 Q 值 $4 \times 10^{-5} < 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参考《建设项目环
--	--

	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 6.2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雀儿沟镇（原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 0.6Mt/a 煤矿工业广场空地），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环境风险敏感目标。 6.3 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 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项目区火灾及火灾引发的次生危害。除尘器故障造成的短期超标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机油发生泄漏。 6.4 环境风险后果分析 火灾的危害主要来自三方面，一是火源失去控制蔓延发展造成损失，另一方面是烟雾的快速、大方面扩散造成损失。最后是灭火过程中大量消耗消防用水，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地面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喷雾除尘装置一旦故障，极可能造成颗粒物超标排放。 废机油发生泄漏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煤泥水外排造成环境污染，如果煤泥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及地下水会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煤泥水所到之处，地面将会留煤泥；将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还有污染水环境的风险。厂区必须建设事故排放池，事故池的接纳容量应由设计单位根据生产规模、用水量、排水量等参数经核算给出结果，在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可容纳系统停车后的全部倒回水量。本项目的浓缩池，事故池等集水设施在建设时均会采取一定的防渗措施。如果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使选煤水循环系统发生泄漏，排出外环境，对外界的影响也不会很大，因为根据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装置区周围设立排水沟，厂区外还要设置围墙，以保证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将危险物控制在厂区范围，不会发生扩散、漫流的现象。因此本项目如果严格按照规范章程生产，选煤水对地下水环境及周围植被的影响很小。
--	--

6.5 风险防范措施

(1) 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需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安全环保风险管理制度》，可满足企业环境风险管理要求，但是制度需要在执行中检验其可操作性。

(2) 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

为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项目需在总图布局、工艺技术与自动控制、电气配置等方面采取风险防范措施，需制定应急处理及救援预案。

(3) 环境应急资源

应按照制定的《安全环保风险管理制度》购置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资源，成立应急救援队伍。

(4) 环境风险演练和培训

项目建成后，需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并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在采取相应措施后，该类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6.6 环境风险事件的处置

环境风险事件的处置包括事故防范，以及应急措施。

6.6.1 事故防范措施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外设置非燃烧实体围墙，高度 1.8m，列为防火禁区。

②车间采用钢结构，钢柱涂防火保护层，其耐火极限大于 1.5h，层面采用轻型屋面，以满足泄压要求。

③车间设置泄压设施，泄压面积 $0.12\text{m}^2/\text{m}$ ，车间设置 1 个安全出口和 2 个大门，设疏散指示标志。

④车间周围设置消防通道，其宽度 5m，道路上空净高度大于 4m，各种管路地下埋设。

⑤车间有良好的通风装置，在车间底部设置百页风窗及轴流风机强制通风，以排除车间内的颗粒物。

⑥车间内及周围设置明显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⑦车间装报警装置一套，并与通风装置联机，控制车间内的颗粒物的浓度。 ⑧车间屋顶上设置独立避雷网，以防止直接雷电感应。 ⑩加强职工的安全、防火教育，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及保护措施，对职工进行严格的上岗培训，加强监督管理，从根本上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2）喷雾除尘器短期故障防范措施 ①选用正规厂家的生产的质量达标的喷雾除尘器。 ②加强日常的除尘器维护。 ③及时更换除尘器内部的喷头。 ④在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投入生产，拒绝短期超标排放行为。 （3）废机油泄漏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废润滑油专门的油桶储存，可能造成泄漏的常见原因有：储存设施的设计、制造、使用、管理、维护不到位，储存管理欠缺，超压引起容器或管道的泄漏、爆裂，材质不当而产生腐蚀，均有可能造成泄漏，引起中毒、化学灼伤或灾爆炸等事故。运输装卸风险主要体现在人工转运或交通事故过程造成车辆倾覆、油桶破损，继而使废矿物油散落到环境中，进入水体、土壤，从而对环境造成危害。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管理运营。在此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针对此种情况，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制定完备、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废矿物油在贮存过程中泄漏事故发生的概率，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贮存场所满足要防风、防雨、防晒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地面防渗、防腐改造。 ②贮存车间四周靠墙设置泄漏液体导流槽，贮存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关培训并具备专业知识。
--	---

	③贮存场所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应有耐酸地面隔离层，必须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贮存设施。 ④应避免贮存大量的废矿物油贮存时间过长，贮存点应有足够的空间并及时运至处理单位。 ⑤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1607-2011)的贮存要求设计，储存区应设置围堰。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规范执行，围堰应有足够的容量，应使用不透水材料加固；围堰应该进行检查和维修；尽量避免因维修而对围堰造成缺口。 ⑥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每天安排人员对贮存区进行巡查，杜绝废矿物油油桶区的“跑、冒、滴、漏”现象。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立即用木屑、砂土进行覆盖，然后对废弃物进行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理。若泄漏量较大时，利用围堰存泄漏的废润滑油，并用软管连接围堰和油罐车，将废润滑油泵入油罐车，运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煤泥水外排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了建设高效浓缩池、压滤机等设施，实现煤泥水高效浓缩和固液分离。 ②使用高分子絮凝剂提高沉降效率。 ③闭路循环利用系统，避免外排。 ④所有沉淀池、浓缩池、清水池等应设置防渗层。 ⑤输送煤泥水的管道应使用高强度、耐腐蚀材料，避免渗漏。 ⑥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按规操作、及时报告异常。 ⑦建立台账和资料归档制度，包括包括煤泥水来源、处理量、外排量、排放位置等信息。 6.6.2 事故发生后的合理施救措施 抢险人员必须佩戴氧气呼吸器，不能采用口罩或其他不能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的呼吸器具。进入气体扩散区域的人员，应着全棉内衣和相应的劳动防护服，
--	--

确保发生爆炸时不受到伤害。接近燃烧区域的人员应穿戴防火隔热服，防止热辐射灼伤。水枪阵地，尤其是下风方向的，要尽可能避开管道、设备，防止管道、设备突然破裂造成中毒事故。火场指挥员要注意观察风向、地形及火势，从上风或侧上风接近火场，一旦发现爆炸征兆，及时组织撤离。

施救人员出现头晕、呕吐等中毒症状，应及时送往医院救护。若人员出现口吐白沫、失去知觉、停止呼吸等反应，应使其离开现场并立即施人工呼吸，待恢复知觉后送往高压氧仓进行治疗。停放车辆时，要选择上风或侧上风方向，保持适当距离，车头面向便于撤退的方向。停放时要避开着火设备、易爆罐体突破的方向，防止爆炸飞散物损毁车辆。

6.7 环境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投产前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内容见下表 4-16。

表 4-16 应急预案内容汇总表

项目	内容及要求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险废物贮存库 环境保护目标：厂内办公区，厂外居民区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工厂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规定预案级别，分级响应程序。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级别，分级响应程序。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相关内容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管理者提供决策依据。防火区域控制：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清除污染措施：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清除污染设备及配置。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公众健康。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人员培训，应急预案演练。
公众教育和信息	公众教育和信息发布

6.8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具体如下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选煤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雀儿沟镇（原新疆

		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 0.6Mt/a 煤矿工业广场空地）
	地理坐标	E86° 25'2.221"、N43° 48'20.31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油液最大储量约 0.1t 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气超标排放，火灾事故次生污染危害污染大气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该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严重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2）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3）确保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切实可行，并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做到达标排放。 （4）定期检查和维修环保治理设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使事故发生率降至最低。
	填表说明：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性，本项目应建立独立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备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对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各种防范措施，尽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故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较小。 7、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煤炭的运输、洗选过程		颗粒物	全封闭生产车间，全封闭生产廊道，在产尘节点设置喷雾除尘装置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规定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过程的洗煤废水		SS 等	洗煤水闭路循环，煤泥水浓缩+压滤处理后全部进行循环综合利用，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机械运行的机械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煤矸石回填矿井或者外售建材加工企业，煤泥、中煤外售能源企业掺配使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在厂区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后续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场内分别建立雨、污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明沟排至厂区绿化带，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各装置之间管道采用架空敷设，便于及时发现渗漏，防止地下水污染；场内要采取综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危废贮存库、浓缩池、循环水池、污水池等污染性大且较易接触地下水的区域为重点污染防治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控制施工作业面，不随意堆放建筑材料，施工结束后恢复施工迹地，修复场地内地面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风险应急制度及应急演练计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通过专家评审并在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加强设备保养和巡检，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的情况。加强消防巡检和管理，防止出现大规模火灾。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体制与机构 本项目建成后，由建设单位主管环保工作，负责项目的环卫工作。应成立专门环境管理办公室负责环境档案的建立和环境制度的落实。环境监测由当地环境监测站或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控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2、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本场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组织和管理本项目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建立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双项控制制度，并彻底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定期进行本项目环境管理人员的环保知识和技术培训工作。 (4) 通过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5)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6) 科学组织项目运营。通过及时全面了解运营情况，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件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7)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8) 设备管理。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改造设备的结构，杜绝设备和管道的跑、冒、漏现象，防止有害物质的泄漏。 (9) 废弃物管理。针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处理，严禁长时间在厂区堆存污染环境。项目危险废物应在厂房内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暂存，及时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上门回收处置，不得私自转运、处置。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3.1 排污口标识 项目应完成废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堆场的规范化建
--------------	---

设，其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中，同时各项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详见下表5-1。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用绿色，图形颜色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用黄色，图形颜色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已执行（2023 年 7 月 1 日），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容器标签具体示例如下：

表 5-2 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要求设置。

表 5-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要素	验收内容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过程厂房的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控制	封闭生产线, 封闭输煤廊道, 各产尘节点配套安装喷雾除尘器, 生产车间设置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结合的方式进行换气, 无组织颗粒物必须满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 5 规定限
地表水环境	洗煤废水闭路循环, 通过沉淀、浓缩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 厂房隔声等措施	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煤矸石回填矿井或者外售建材加工企业作为原料, 煤泥、中煤外售能源企业掺配使用;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在厂区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 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后续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过程必须满足“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危险废物的转移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	在场内分别建立雨、污收集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明沟排至厂区绿化带,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 汇集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各装置之间管道采用架空敷设, 便于及时发现渗漏, 防止地下水污染; 场内要采取综合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物下渗。危废贮存库、浓缩池、循环水池、污水池等污染性大且较易接触地下水的区域为重点污染防渗区; 一般	满足分区防渗要求	/

		固体废物暂存处、仓储车间为一般防渗区；职工生活区等其他区域为非污染区。		
	环境风险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风险应急制度及应急演练计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通过专家评审并在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加强设备保养和巡检，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的情况。加强消防巡检和管理，防止出现大规模火灾。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
	生态	施工结束后，清理恢复施工迹地	厂区施工迹地均已恢复	/
5.2 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2%。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表 5-5。				
表 5-5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施工期废气	洒水抑尘、堆场遮盖	0.5	
	运营期废气	喷雾除尘器 5 套	1.5	
		轴流风机 6 套	1.5	
		封闭输煤廊道、封闭生产线等	1.2	
废水	施工期废水	施工场地隔油池、沉淀池、废水用于场地抑尘	0.5	
	运营期废水	各类防渗、防泄漏措施	25	
		洗煤废水闭路循环，通过浓缩池沉淀浓缩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计入工程投资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	定点堆存、定期清理	1	
	运营期固体废物	煤矸石回填矿井，危险废物贮存库，封闭的一般废物暂存间	1.2	
噪声	施工期噪声	合理施工时段、场地围挡、选取噪声较低的设备	0.3	
	运营期噪声	设置双层隔声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置减震基座，隔声罩。	1.2	
生态环境	施工期生态环境	严格限定施工作业面，施工结束后恢复受影响的地面	0.3	
	运营期生态环境	厂区周边适当进行绿化、地面硬化等	计入工程投资	
合计			34.2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产生较小影响且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及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SP	/	/	/	16.08t/a	/	16.08t/a	+16.08t/a
一般固体废物	煤矸石	/	/	/	12 万 t/a	/	12 万 t/a	+12 万 t/a
	煤泥	/	/	/	18 万 t/a	/	18 万 t/a	+18 万 t/a
	中煤	/	/	/	18 万 t/a	/	18 万 t/a	+18 万 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	/	/	/	0.1t/a	/	0.1t/a	+0.1t/a
	含油抹布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准噶尔盆地
古尔班通古特沙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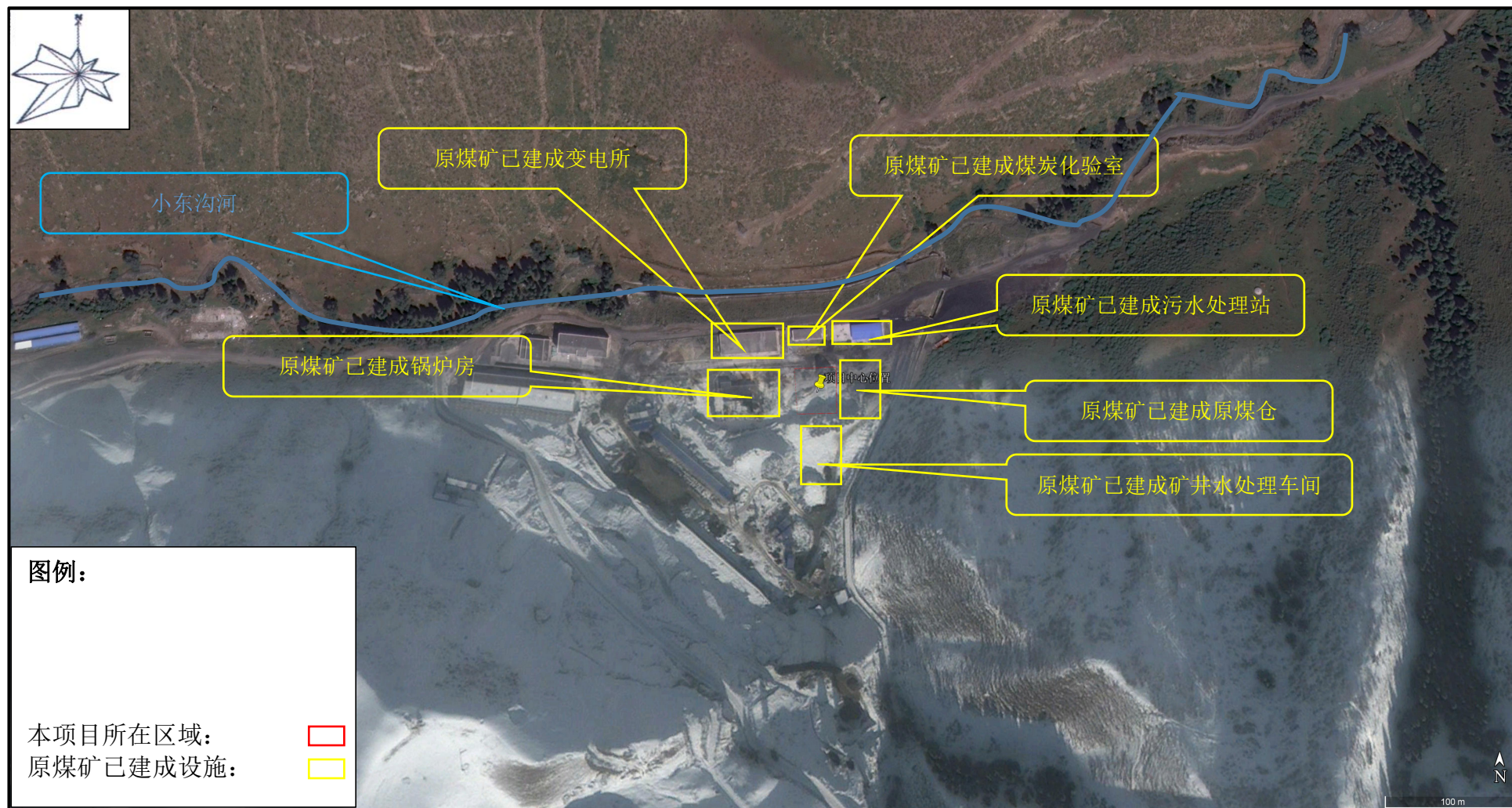
1:735 000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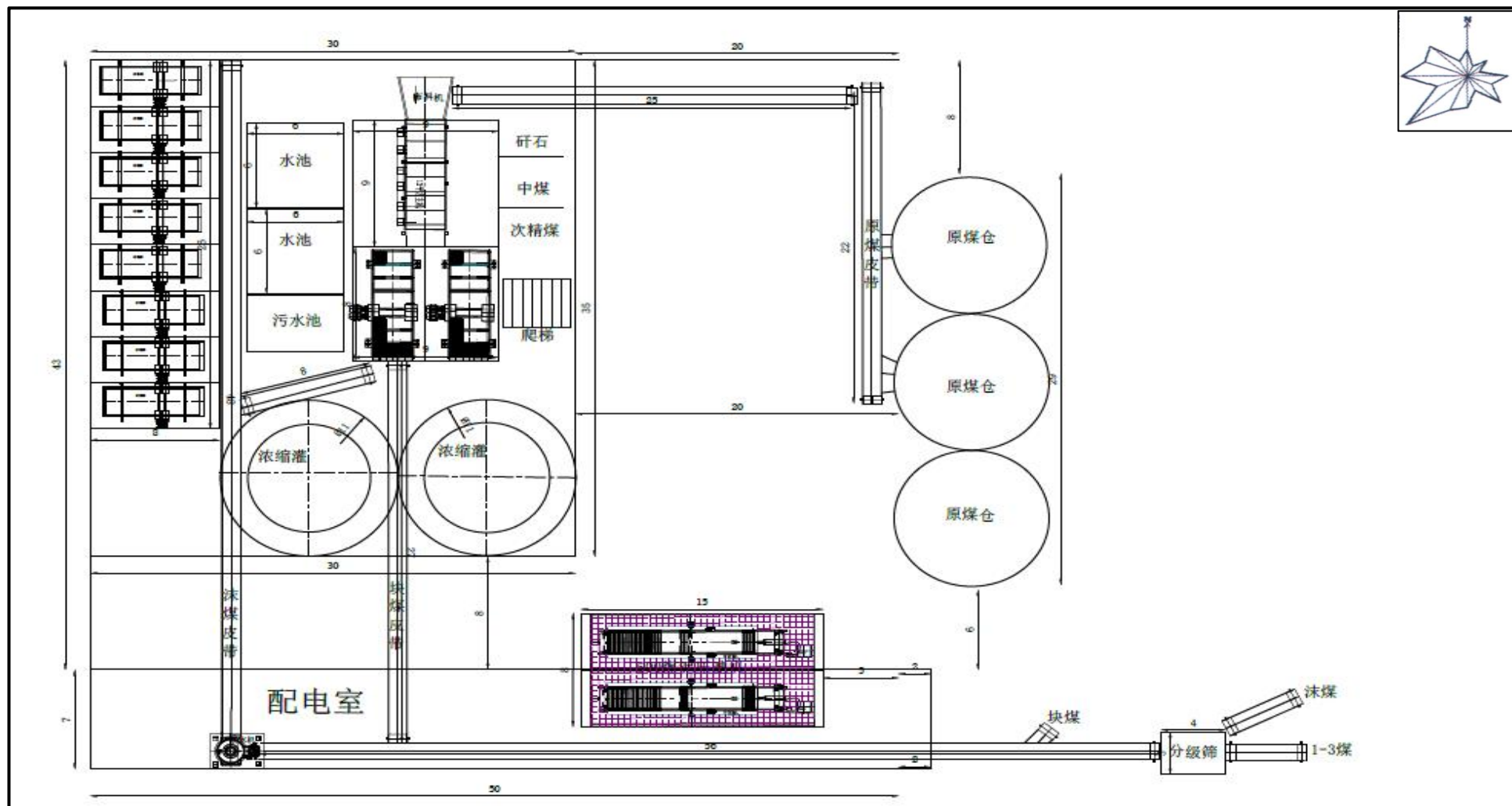
- ◎ 县级行政中心
- ⊙ 乡级行政中心
- 农垦团场
- 国界线
- 县界线
- 一般铁路
- 国家高速公路
- 地方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兵团省道
- 河流
- 时令河
- 湖泊
- 干河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新S(2023)1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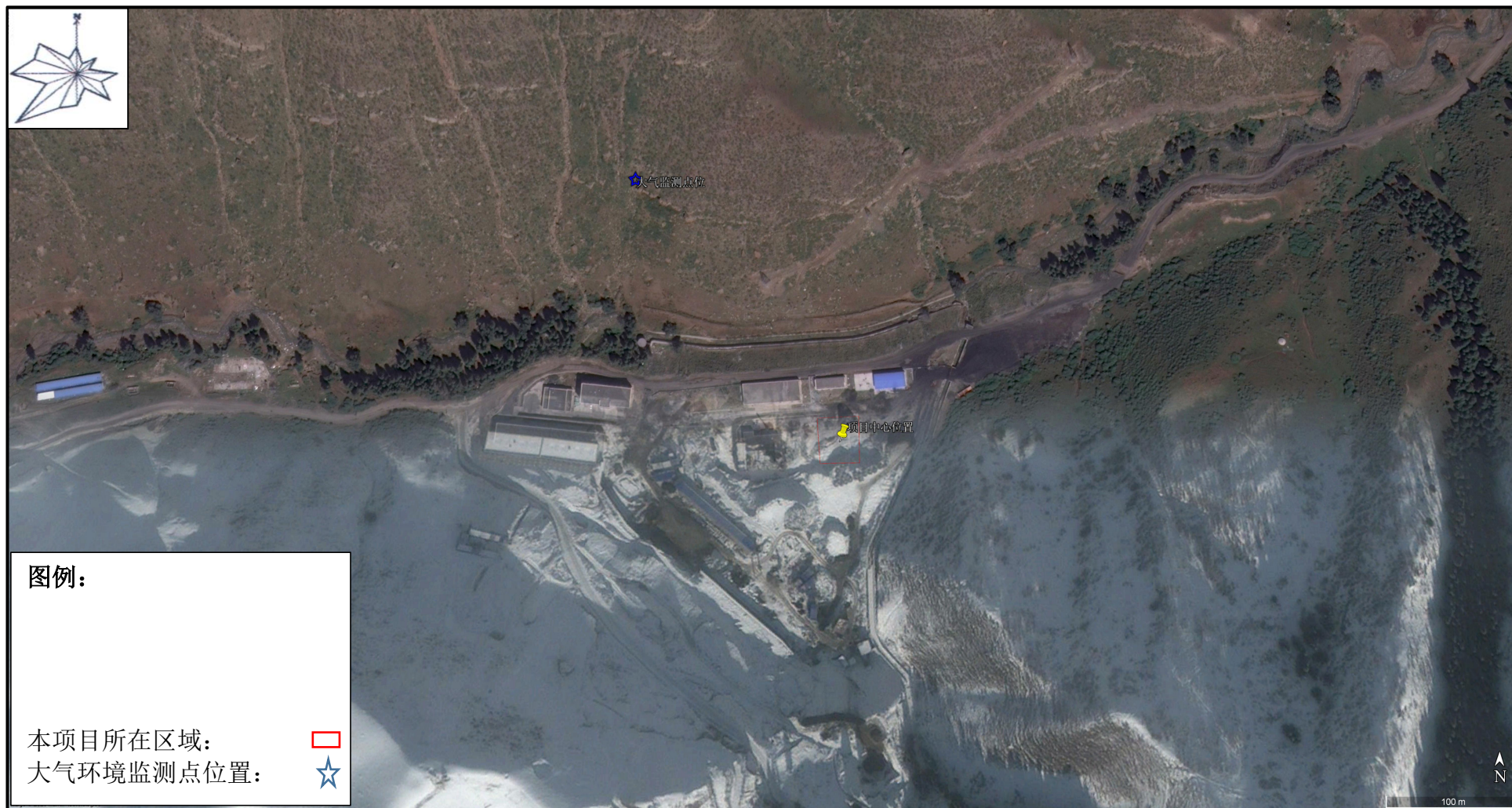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卫星影像图



附图 3-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委 托 书

新疆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 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选煤系统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附件 2-项目登记备案证

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呼图壁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一、备案证编码: HFG042-20250510-01 (在线审批编码:
2505-652323-04-01-167541)

二、申请备案单位: 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勤勇

三、项目名称: 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选煤系统建设项
目

四、建设性质: 新建

五、项目建设地点: 呼图壁县雀尔沟镇

六、所属行业: 煤炭

七、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 1400 平方米钢结
构厂房一座、年洗选能力 120 万吨选煤系统一套。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九、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十、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你单位要依法依规取得用地、规划、环评、安评、人防、
节能、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通过
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
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0 日



本登记备案证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本证仅证明该项目已备案



电话13376348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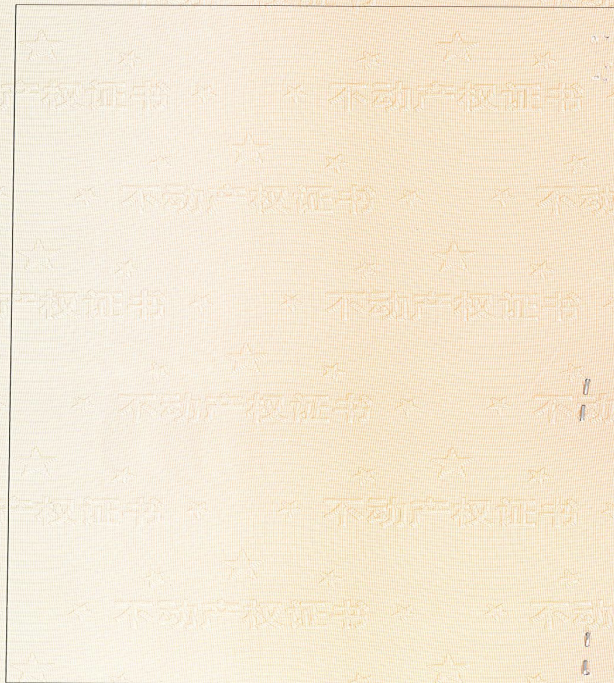
附件 4-项目用地性质证明文件



—نومۇرلۇق — كۆچمەنى مۈلۈك ھوقۇقى () —
新 (2020) 呼图壁县 不动产权第 0000728 号

قوشۇمچە خاتىرە
附 记

ھوقۇق ئىگىسى 权利人	新疆天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
ئورتاقلىق ئەھۋالى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جايلاشقى 坐 落	呼图壁县雀尔沟镇雀尔沟镇直属
كۆچمەنى بۆلۈك بىرلىك نومۇرى 不动产单元号	652323 102001 GB00015 W00000000
ھوقۇق تىپ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ھوقۇق خاراكتېرى 权利性质	出让
ئىشلىتىلىش 用 途	工业用地
كۆلىمى 面 积	62785m²
ئىشلىتىش مۇددىتى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5年4月30日 起 2065年4月30日 止
	ھوقۇق، باشقا ئەھۋاللار 权利其他状况
	原不动产权证号：呼国用(2015)第0117号





宗地图

单位: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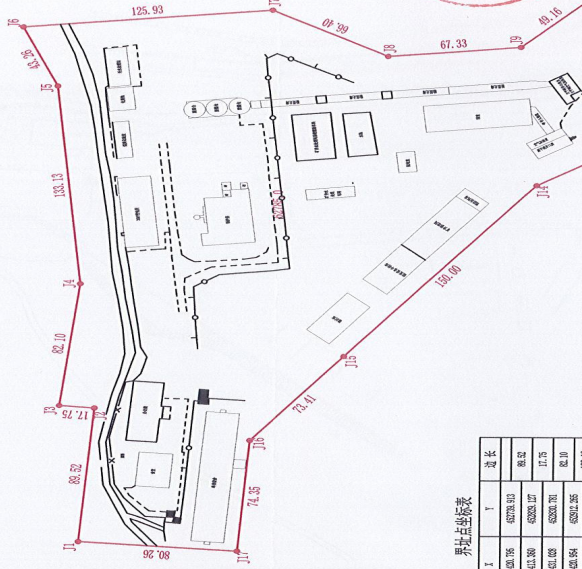
宗地编号: 652323102001GB00015

权利人: 新疆天业华矿业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4852.00-452.50

宗地面积: 62785.0

附图页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J1	482323.00	452.50
J2	482323.00	452.50
J3	482323.00	452.50
J4	482323.00	452.50
J5	482323.00	452.50
J6	482323.00	452.50
J7	482323.00	452.50
J8	482323.00	452.50
J9	482323.00	452.50
J10	482323.00	452.50
J11	482323.00	452.50
J12	482323.00	452.50
J13	482323.00	452.50
J14	482323.00	452.50
J15	482323.00	452.50
J16	482323.00	452.50
J17	482323.00	452.50
J18	482323.00	452.50
J19	482323.00	452.50
J20	482323.00	452.50



新疆天业华矿业有限公司
宗地编号: 652323102001GB00015
宗地面积: 62785.0平方米

东至: 天然牧草地
西至: 道路
南至: 道路
北至: 雀尔沟河

土地证号: 呼国用(2015)第0117号, 坐落: 呼图壁县雀尔沟镇,
宗地面积: 62785.0平方米。

绘图日期: 2019年1月3日
审核日期: 2019年1月3日

绘图员: 闫晓亮
审核员: 戴文杰

1:3100

宗地位置示意图

单位: m, m²

宗地编号: 652323102001GB00015

地籍图号: 4852.00-45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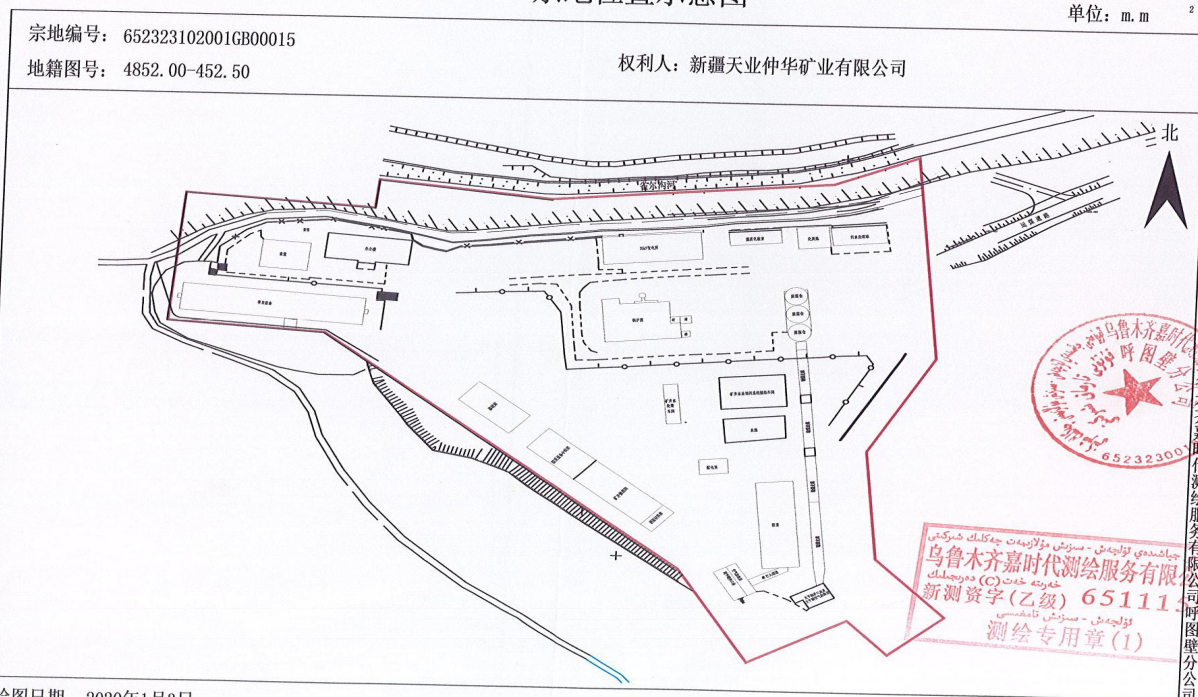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新疆天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

呼图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绘图日期: 2020年1月3日
审核日期: 2020年1月3日

1:2450

绘图员: 闫晓亮
审核员: 戴文杰



乌鲁木齐嘉时代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新测资字(乙级) 65111
测绘专用章(1)

附件 5-原矿山垃圾清运合同

合同编号:

垃圾清运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天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垃圾清运

甲方:新疆天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呼图壁县雅诚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 月 / 日

签订地点: 呼图壁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新疆天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呼图壁县雅诚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担甲方矿区内垃圾清运服务业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证双方权益,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服务事项

- 1、项目名称:新疆天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垃圾清运
- 2、项目性质:新疆天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矿区范围内垃圾清运
- 3、项目地址:新疆天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东沟煤矿矿区内

第二条、合同规定服务内容

- 1、经双方协商,甲方将其在合同期内就甲方整个矿区范围内生活所产生的各种生活垃圾交由乙方进行清运。
- 2、乙方在入场前,为甲方提供_____用于存放垃圾。
- 3、乙方从甲方运出的垃圾必须运往正规的垃圾处理场所(政府所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如违规乱倒产生一切后果自负。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在协议期内,将矿区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存放到矿区的垃圾箱或专门的垃圾集中堆放点内,以方便乙方清运。

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并确认或知晓,乙方每月清运垃圾情况,乙方必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甲方根据垃圾清运情况的要求, 要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车辆及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将垃圾清运干净。

(4) 在乙方清运垃圾装车时, 甲方应在能力范围内帮助乙方完成装车(仅限于提供铲车及铲车司机)。

2、乙方权利和责任

(1) 乙方负责每月按照甲方要求清理甲方矿区内的全部生活垃圾, 并做到车走场清。

(2) 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工作人员, 矿区内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车辆运输费等)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每月清运时间由甲方决定, 如遇特殊情况, 须配合甲方按照要求的时间进行清运。

(4) 乙方自行负责安排清运车辆, 每车装载标准为满载。清运车辆运行需作好封闭措施, 避免垃圾沿路洒落, 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

(5) 乙方工作行为以及运输车辆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 如有违反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 所产生的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未及时清运垃圾, 甲方有权予以处罚, 每次处罚金额 500 元至 1500 元不等; 若因乙方垃圾清运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 乙方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政府交管部门的要求, 并按时购买车辆相关保险。运输时要遵纪守法, 若因乙方车辆清运过程中引发的各种事故, 造成他人任何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事件, 均由乙方对此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相关费用

1、垃圾清运费：经双方协商，甲方每年总计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费为陆万元整人民币(¥ 60000 元)。

2、支付方式：网银支付(不得以现金方式结算)。

3、结算周期：按月支付

每月15日前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上月费用发票(发票必须为正规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上月垃圾清运费。

第五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1年)

合同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前一月内，双方根据合作情况协商是否续签，如单方面不同意续签，须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通知另一方。

第六条、其他事项

1、甲方在合同期内，要遵循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垃圾清运费，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支付乙方垃圾清运费时，需经乙方同意方可延迟支付。

2、乙方如中途未经甲方同意单方停止清运，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清运费，同时有权向乙方收取不低于合同总费用30%的违约金；若甲方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单方面解除垃圾清运合同，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不低于合同总费用30%的违约金。

3、乙方清运垃圾过程中出现清运不及时或服务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求,甲方及时将信息反馈给乙方,乙方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解决相关问题。

4、关于违约条款的约定:经甲方确认乙方产生违约行为之日起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向当地法院诉讼要求补偿损失。

5、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疆天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2022年1月2日

初士硕

乙方:呼图壁县雅诚博物业服务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2022年1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甲方）新疆天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乙方）：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

签订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和第十三条中规定的委托期限，向乙方委托该处置业务（以下简称“委托业务”）。

【附加许可证复印件和确认许可】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

第二条 乙方在签订协议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涉及到委托业务的内容，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或者再生利用单位认定书的复印件附加到本协议内。乙方在发生经营许可变更的时，应立即将变更情况通知甲方，同时将变更后的许可证或者认定书的复印件传送给甲方。

甲方需根据乙方的许可证或者认定书确认以下项目及第三条中记载事项的有效性。

- (一) 发证机关
- (二) 经营范围（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
- (三) 经营能力（处置危险废物的限量）
- (四) 许可证编号
- (五) 初次发证日期及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 (六) 有无再次装卸、存放
- (七) 再次装卸、存放场所的地点、面积以及进行此作业的危险废物种类
- (八) 许可条件（许可证规定的附加条件）

【委托业务内容】

第三条 甲方依据委托业务内容向乙方委托危险废物的处置业务。

(一) 1.产生危险废物的场所：_____

(可为多个)：_____

2.受委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和费用（见附表）

(二) 处置或者再生利用业务的相关项目

1.受托者的处置或者再生场所的所在地： 乌鲁木齐头屯河区工业园区明兴巷 188 号

2.受托者危险废物处置许可以及可处置范围（处置方法以及可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

： HW08 类（900-249-08、900-214-08、900-217-08、900-209-08）

(三)：中间处理危险废物的相关项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处理过程中发生危险废物中间处理的情况）

1.中间处理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理场所的所在地： 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最终处置的方法： 再生利用

3.最终处置所用设备的处理能力： 5 万吨/年

甲方

(一) 在单位内将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注明正确的废物名称，并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废物成分、含量等信息。

(二)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露，并向乙方提供环保局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乙双方最终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形式进行结算。

(三)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如甲方需要乙方运输，需提前 24 小时拨打物流部门电话

0991---3750820 联系。如甲方自行运输,则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

(一)乙方应具有环保局颁发的危险废物资质,并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

(二)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确认接收,由甲方自行运输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到乙方单位所在地的处置场所。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中途所造成的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三)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填写联单。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防止作业时发生事故。如因乙方未遵守甲方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危险废物】

第四条 甲方在进行委托业务中若交付的废物为危险废物,则应事先将该废物的种类、数量、特性、包装方式以及处理上需要予以注意的相关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五条 甲方在履行委托业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必须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受托人有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委托方报告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在完成处置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后,应及时将完成情况以业务完成通知书的形式通知甲方。也可根据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复印件来代替业务完成通知书。

【义务与责任、防止事故】

第七条 甲方应负有不混入给委托业务处理产生负面影响物品的义务。万一有混入或者私自混入,给乙方的处理业务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时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委托业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理信息尽职尽责实施委托业务。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及此协议规定,认真履行委托业务,并遵守交通法规防止发生事故。在处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事故原因若不属于应由甲方负责,全部由乙方承担。

【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所付费用的时间、方式报酬及支付方式(处置费用、支付)】

第八条 乙方在完成甲方的委托业务后,可向甲方请求支付按照第三条附表中收集、运输费用乘以数量得出的数额加上消费税以及地方税后的总金额的费用(以下简称“处置费用”)。

甲方在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复印件确认委托给乙方的业务完成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处理费用。

收费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甲方自行运输无此费用。

乙方在接收废物 / 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结算以上第一项费用,并为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 日内以 / 方式与乙方结算。

第九条 附表中的收集运输费用可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或者因其他原因造成费用方面的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信息提供】

第十条 甲方必须在第三条中附表的必要事项栏中向乙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的必要信息,以使危险废物能得以适当处理。但是,对于类似于混凝土渣、木屑等其性状、性质相对

稳定的作业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提供，除去特殊情况，可与乙方协商不填写此栏。

【委托人是否允许受托人把委托处理的事务转委托给第三者】

第十一条 乙方不能将甲方的委托业务再转托他人。但是，乙方在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再委托规定的情况下，并无此限制。

第十二条 甲方在协议期间不得将所产危险废物交给他人处置，如乙方发现甲方未遵守合同约定，私自将废矿物油出售给非法收购人员或合同以外的第三方企业或个人，乙方将保留举报和提起诉讼的权利。

【保密事项】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进行委托业务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之外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机密。如遇需要公开发表，必须有对方相关的书面承认。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解除条件】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如遇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者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均可提出解除协议。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若根据前款规定此协议废除，但依据协议自甲方交付的需处理废物乙方并未完成该委托业务时，乙方也应完成该委托业务，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第八条中的处理费用。

【协议有效期限】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止。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在本协议中未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对本协议的各项规定产生质疑时，应有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各保留一份。

【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协议生效期间乙方须将每季度委托处置情况如实向环保部门以书面形式上报，若发现废油委托处置与实际产废量有出入，或存在私自提高价格向非法收购人员提供废矿物油获利的行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两高司法关于危险废物立法的若干解释相关条例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附件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章): 新疆五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 _____

负责人: _____

代表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15020652620

传真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开户银行: 建行乌鲁木齐东林街支行

银行地址: _____ 银行地址: 建行乌鲁木齐东林街支行

银行账号: 107604672661 银行账号: 6500 1615 6000 5250 0800

乙方

单位(章): 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明兴巷188号

负责人: _____

代表人(签字): 田毅利

联系电话: 13109929879

传真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830000

初士硕

田毅利

附表：受委托危险废物的种类、处理费用、数量以及运输的最终目的地的地点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有害成分及含量	危险特性	(吨)数量	包装方式	处置服务费用
废矿物油	900-214-08 900-217-08 900-249-08	HW08	烷烃	T			5000 元/年
混合物：							
预计协议金额：	5000 元/年						
相关必要信息（特性、形态、腐烂、挥发等及其变化、包装方式、混合物等可能导致处理不便等的注意事项）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25HP001

项目名称：	新疆昌吉白杨河矿区小东沟矿井 1.2Mt/a 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北京中矿博能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地表水、污水、土壤、环境空气、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新疆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采样日期		2025年2月25日-3月4日			分析日期		2025年2月25日-3月7日	
检测人员		杨涛、金钰等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日均值）					
			一氧化碳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二氧化氮 (mg/m ³)	PM ₁₀ (mg/m ³)	PM _{2.5}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W11: 工业场地边界敏感点	2月25日-26日	W11-1	0.5	0.012	0.019	0.106	0.048	156
	2月26日-27日	W11-2	0.6	0.014	0.018	0.101	0.043	146
	2月27日-28日	W11-3	0.6	0.015	0.017	0.096	0.038	136
	2月28日-3月1日	W11-4	0.5	0.013	0.016	0.112	0.036	150
	3月1日-2日	W11-5	0.5	0.016	0.020	0.099	0.045	139
	3月2日-3日	W11-6	0.5	0.017	0.021	0.092	0.047	144
	3月3日-4日	W11-7	0.5	0.018	0.022	0.110	0.049	141
W12: 救护队边界敏感点	2月25日-26日	W12-1	0.5	0.010	0.015	0.100	0.042	143
	2月26日-27日	W12-2	0.5	0.012	0.014	0.097	0.039	138
	2月27日-28日	W12-3	0.5	0.013	0.013	0.090	0.032	122
	2月28日-3月1日	W12-4	0.5	0.011	0.012	0.103	0.031	135
	3月1日-2日	W12-5	0.5	0.014	0.016	0.094	0.034	130
	3月2日-3日	W12-6	0.5	0.015	0.017	0.087	0.035	125
	3月3日-4日	W12-7	0.5	0.016	0.018	0.102	0.044	132
以下空白								

新疆天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文件

天业仲华矿业（2021）05 号

签发人：徐祥领

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 0.6Mt/a 煤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2020 年 11 月 21 日，新疆天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 0.6Mt/a 煤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井田位于呼图壁县城西南 70km，行政区划属呼图壁县雀尔沟镇管辖。自乌鲁木齐—伊宁市的国道 312 线、乌—奎高速公路、北疆铁路干线 100km 处，大丰镇向南 50km 即可到达矿区。

矿井地理坐标：E86° 23′ 24″ ~86° 25′ 25″，N43° 46′ 54″ ~43° 48′ 18″。

该井田南北倾斜宽 2.32km，东西走向长 1.93km，面积

4.3162km²。

本项目组成主要有主体工程：主要为主平硐、副平硐、回风平硐、主要运输巷道及回风巷道、综采工作面及配套设施；井口房、汽车装车仓；公用工程：①行政福利区：矿井办公楼，矿灯房、浴室及任务交待室联合建筑，食堂及单身宿舍。②供电：地面变电所。③供热和给排水：大口井及泵房、高位水池、主井空气加热室、副井空气加热室、锅炉房、矿井水处理间（内设絮凝池、沉淀、污泥池各一座）、污水处理间、井下给水及灌浆泵房、黄泥灌浆站、矩形清水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10月1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以兵环审【2010】172号给予了由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0.6Mt/a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2010年11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0年11月，新疆泰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0.6Mt/a煤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该建设项目设计总投资为24697.85万元，环保投资为818万元，实际总投资为7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147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本次验收范围有主、副平硐，地面生产系统，工业场地，等主体工程；锅炉安装的布袋除尘器环保设施，工业场地洒水设施，生活污水处理站、矿井水

处理站，危废贮存间，场地边坡防护、场外排水、场内绿化等环保工程措施。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通过40m高烟囱排放；工业场地安装洒水设施，洒水车，原煤出井后通过密闭皮带走廊进入全封闭筒仓，装卸点安装了洒水装置，运煤车辆盖好篷布后运输，道路实现了硬化，两侧绿化降尘，定期洒水降尘；充分利用生活污水以水定地绿化，绿化面积达到了1.0905hm²，办公生活区抑尘效果明显。

（二） 废水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灌溉期全部用于绿化，非灌溉期用于防火灌浆补充用水。矿井水经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1及表2排放限值和《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16)中的井下消防、洒水水质标准控制要求，用于生产系统降尘洒水、防火灌浆补水，不外排。

（三） 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对固定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废

（1）一般固废

矿井水处理站产生污泥主要成份是煤泥，全部混入原煤一同

销售；生活污水污泥用于绿化肥料；锅炉炉渣交由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由呼图壁县雅城博物业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处理。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储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和静亿达物资再生利用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五）生态措施

对原有的不再利用的建筑已经拆除、清除了不再利用的生产设施和固废、煤渣，平整了场地，达到了天然植被能自然恢复的要求。边坡采取了水泥浆砌石防护；相比设计扩大了绿化面积，充分利用了矿井水和生活污水，绿化面积达到了 1.0905hm^2 。

矿井范围目前无塌陷情况，对后期井田范围内出现的沉降、裂缝，建设单位承诺立即采取生态治理和恢复，保护生态环境。

三、验收监测及调查情况

（一）废气

锅炉烟气 SO_2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0\text{mg}/\text{Nm}^3$ 、 $66\text{mg}/\text{N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污染物限值，通过 40m 高钢烟囱排放。

采用洒水降尘等措施后，工业场地四周最大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534\text{mg}/\text{m}^3$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二）废水

矿井水经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0426-2006），用于生产系统降尘洒水、防火灌浆，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灌溉期全部用于绿化，非灌溉期用于防火灌浆补充用水。

（三） 噪声

工业场地边界昼间四周噪声值在45~55dB(A)之间，夜间在34dB(A)~49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四） 固废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活性污泥作为矿井绿化用肥进行综合利用；矿井水处理站的污泥全部混入原煤一同销售；生活垃圾定期由呼图壁县雅城博物业有限公司清运处理；锅炉炉渣交由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处置，剩余部分同生活垃圾一并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和静亿达物资再生利用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得到了安全处置，生态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0.6Mt/a煤矿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大气、水、噪声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环境影响不大，环境保护设施符

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工作组评议，同意通过验收。项目运行后做好以下工作：

（1）矿方应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对后期井田范围内因煤炭开采造成的沉陷、裂缝现象，矿方须立即采取生态恢复，防止煤炭自燃造成环境污染和地表植被破坏。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后评价管理要求，在矿井稳定运行 5 年之内，若发现矿井环境影响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设单位须及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3）加强环境管理及员工宣传教育，禁止捕猎野生动物。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障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与地方政府的应急联动机制。

新疆天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